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111 年 12 月 19 日、111 年 12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 ～2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1 時 2 分至 1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羅致政　林淑芬　林昶佐　馬文君　吳斯懷　趙天麟　邱臣遠　王定宇　廖婉汝　蔡適應　林靜儀　何志偉　江啟臣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游毓蘭　李德維　林思銘　陳以信　張其祿　李貴敏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4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69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4 萬 4 千元（含第 1 節「利息收入」2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1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8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 億 6,519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90 萬元（含「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50 萬元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6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現代化檔案庫房，以避免借用國小教室暫時權宜使用，因檔案存放空間受限及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等問題，徒讓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檔案，恐遭致損壞之風險，應主動積極爭取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二)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8 萬 7 千元，經查係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等經費；惟 111 年度編列 41 萬 2 千元，亦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連 2 年度編列同一項目更換辦公室設備，卻未述明汰換理由、種類及項

目，在支持僑務工作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僑務委員會應明確說明編列項目及編列理由，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僑務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以期達成節能減紙、減少檔案管理成本、縮短公文流程時效等效益，經查近 2 年因處於疫情期間，因應分流上班需要，電子公文流程及應用簽核率實應大大提高，惟僑務委員會 110、111 年線上簽核件數卻比 109 年為低，顯然在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上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8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13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雖只編列 1,013 萬元，但 111 年度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由 110 年度之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編列相當多經費用於資安維護、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112 年度又編列很多類似名目之經費，i 僑卡資安強化需 63 萬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亦編列 418 萬 9 千元，是否有重複編列，應提出說明。2.二代僑胞卡總需多少經費，目前進度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提出完整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僑務委員會「一般事務費」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分攤所占比重極高，惟不少僑胞反應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未事前研議活動雨天備案，晚會當天氣候不佳，造成僑胞寒風淋雨欣賞表演活動，事後風寒感冒發生，顯然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允宜通盤檢討雨天狀況之規劃研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僑務委員會規劃全新直播單元《部長講堂·與僑胞有約》，為我國國家發展，跨部會合作推廣農產、故宮創新、數位韌性等議題；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亦積極推動及配合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展現包山包海、成為天下第一會之整合能力，並具有成為第二行政院的潛在力量，令人感佩僑務委員會無懼挑戰、勇往直前之精神。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僑務委員會應針對預計合作之單位，提出預期計畫與效果。並針對僑

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提出目前執行期程及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 萬元。僑務委員會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連 2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嘗試於國內以替代方案執行未有具體執行成果，111 年度於海外舉辦，但成效未明，且與計畫原意有落差。112 年度將如何執行，經詢尚未定案，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其中：1.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編列 230 萬元，對於這些論文是否要求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視，證明沒有抄襲以確保品質？2.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劃編列 90 萬元（委辦費）之用途為何？建置多少僑民身分資料？目的為何？3.海外搭僑計畫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頒發對象為何？4.「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編列 4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8 萬元，對僑務提供之建言為何？5.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等，111 年度編列 65 萬 2 千元，112 年度增為 227 萬 4 千元，增幅 248%，原因為何？另「媒體政策宣導」編列 35 萬元，比 111 年度增加 10 萬元，不解僑務委員會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散編在各處各科，但執行時卻可以集中？目的何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書之「非洲計畫」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難以從說明中瞭解是項經費如何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是否以此規避國會與民眾對監督與關注，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7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依據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海外僑團登記成為急難救助協會，欠缺管控、考核及具體規範，相關協會不被要求具備急難救助所需之能力、資源，更難保居心不良人士藉此招搖撞騙，應補強計畫，建立考評機制，確保海外人民權益，維護政府形象。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

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規劃相關活動與宣傳。112 年度預算書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該計畫 111 年度於僑社工作研討之成果與 112 年度未來展望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相關成果以符合第二行政院之宏偉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十二)僑務委員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之工作項目，經查 111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啟動「僑社工作研討會替代方案」，首度移師海外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然預算執行率高達 160.63%，超出預算編列範圍，迫於採「移緩濟急」方式，勻支同一工作計畫內其他預算，顯然預算未有效考核控管，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預算編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890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2 處在北美地區，1 處在南美巴西聖保羅，3 處在亞太地區，惟其他區域並未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例如：歐洲、非洲就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台歐關係在台灣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更形密切，且在歐華僑眾多，但歐洲目前卻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評估。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如果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如何拉近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培養年輕僑領，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並為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國之認同及向心力，善用僑青雙語優勢推廣至國際社會、青商優勢鏈結台灣共創互惠雙贏，進而厚植友臺新生力量，以及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等。112 年度僑務

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新增「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元。惟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未能區分，應予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亦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合理及有效配置經費。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十五)為推動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並設有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等職務。據僑務委員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僑務委員共 174 人，45 歲以下僅 1 人；僑務諮詢委員共 808 人，沒有 45 歲以下之年輕人；僑務顧問共 1,267 人，45 歲以下年輕人僅 27 人。此外，僑務榮譽職中，女性擔任僑務榮譽職人數不到男性之一半。另查多份僑務委員會議之討論內容，許多僑團紛紛提出僑青傳承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僑團。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僑界青年與女性的組織參與規劃及設定僑界青年及女性的各年僑務榮譽職人員目標數」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016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第 4 目「僑校發展」及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共 1,023 萬 9 千元，但真正有關「非洲僑民鏈結」預算有多少，無法從預算書中了解、掌握。2.2018 年 4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返台表示，已交辦國家安全會議，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提出「非洲計畫」，更深入布局非洲。2020 年總統又說：「希望未來可以更積極布局非洲，也在盤點僑界的資源，將會在 11 月 27 日辦理 1 場台商在非洲的研討會，希望借重台商的經驗，引領台灣的產業進入非洲……」。政府之非洲計畫全貌為何？預算多少？哪一部會主導？扮演何角色？「非洲僑民鏈結」和「非洲計畫」有何關聯？推動多久、成效為何？皆應予說明清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 萬 8 千

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暫停辦理本計畫，顯然預算編列浮濫，未有效考核控管，導致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又貿然增加預算編列，實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何志偉

(十八)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計畫內，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舉辦「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聚焦討論臺灣華語文教學深耕歐美主流社區，以期海外僑校營運與教學經驗分享。然綜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出席學者及教師名單，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僑校負責人或代表僅占出席之 18%，根本談不上華語國際高峰會，淪為國內中文教學的儀式型聚會，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 2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十九)擁有宏偉目標之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然從預算書查略針對該計畫僅有「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其與「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成效為何，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之業務工作？抑或代文化部及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十)查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未回應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包括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等策略精進。此外，查 2022 年年初設置之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不到半年即與其中止合作協議，可見該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設置審查過於草率並有待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檢討書面報告，並檢討及修正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一)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

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 7,934 萬 2 千元增加 2,891 萬 2 千元，增幅 36.44%。經查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1.提供出版教材；2.經費補助：第 1 年度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及第 3 年度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3.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4.師資培訓；5.統一製作招牌；6.提供學生參加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7.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 8.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僑務委員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似未符合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針對該修正計畫之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二)查僑務委員會雖有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僑校師資任教經費。惟海外僑校師資仍嚴重缺乏。特別是位於泰北的僑校，普遍缺乏教育資源、學校營運不佳、教師流動率高、幾乎聘不到老師。對僑校的補助幾乎是杯水車薪。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南亞僑校師資檢討及補充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598 萬 2 千元。辦理為尋找生源潛力僑校編列獎補助費，然捐助對象、額度、標準不明，是否浮濫，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協輔僑生生源學校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教材、加強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以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有鑑於本項計畫，已注意到生源端前段教育資源問題，惟並未說明如何鏈結教育部資源，進行教師培訓與提供教材，縮小僑居地與台灣高中職以下教育差距，以充分銜接國內教育。爰針對 112 年

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二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6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之預算說明為「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然另有分支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同樣以青商為培力對象，預算編列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經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近 374 餘萬元，但採委外採購方式辦理「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2 場行程，活動內容流於「拍照打卡」形式，另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課程，惟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及「2022 年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網路課程觀看次數甚低，且畫面內容無字幕、收音差，觀看者零互動毫無留言，顯然上揭工作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徒具委外招標採購消化預算之實，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112 年度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然此項規劃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與商機交流狀況為何？台灣在僅有 1 邦交國之非洲，將如何拓展商機，僑務委員會須積極說明以協助臺商布局。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十八)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加，且 109 及 110 年度收回金額僅占當年度代償金額 12.42%及 18.57%，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超過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112 年度又增資 1,350 萬元，相關管理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3,88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640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厚植海外友臺新生代力量，擬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預計自 111 年度起以僑務委員會既有預算先予試辦。然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未能區分，建議可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經費配置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僑務委員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儘管畢業後留台率高，然學生在學期間的在學率卻是隨年級增長而大幅下降。如高三時期在學率有 90.26%，到大一時卻跌至 63.18%，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評估學生流失原因，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跨部會釐清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3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林淑芬

(三十一)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占總計畫逾九成。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摘要內容」說明，各僑生生源計畫皆會逐年擴大辦理，然政府總體預算有限，僑務委員會應撙節支出，思考在獎補助費外，是否有其他招納人才辦法。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7,58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三十二)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編列 3,601 萬 1 千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副學士學位班 111 年首次招生，報到人數不如預期，未來如何強化招生措施，以達計畫之目的，僑務委員會應提出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邱臣遠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三十三)經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完整就讀 7 年後畢業僑生留台率極高，然而入學之後留

讀人數逐年流失，其中又以技術高中畢業轉換技專校院階段為甚，如何避免學生於就學歷程中大量流失，以達「留用僑生」目標，尚待僑務委員會檢討、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邱臣遠
蔡適應

(三十四)經教育部統計，至 111 年 9 月共有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以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私立大專院校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隨時可能面臨關校，學生受教權利恐遭損害。查此 7 所學校，尚有 309 名僑生就讀，僑務委員會應積極介入輔導，了解僑生需求以及時提供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三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編列 5,688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三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大幅縮減，是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成效不如預期？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為拓展海青班生源，近年來陸續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範圍，然辦理規模逐漸縮減」、「近年來海青班入學人數有減少情形，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報到人數 731 人更為近 7 年最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今（111）年度委外辦理「2022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支出 1,709 萬餘元，招收海外青年遠距研習華語課程，吸引 1,048 人參加，等於每位學員支出 1 萬 6 千餘元，顯然經費資源投注過大，但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僑務委員會應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員研習，促使預算達到預期之實施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各 150 萬元公開招標（共 300 萬元），然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中，維運僑務委員會新媒體預算宣導僅編列 125 萬元，即使包含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 60 萬元，此預算編列是否有誤？抑或標案實際上將採最低價標結案？此將如何提升業務宣導效果？另比較僑務委員會官方社群網站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個人社群網站營運狀況，官方社群網站之關注度多不如委員長個人社群之營運狀況，此委外營運效果有積極檢討之必要；112 年度營運之廠商是否與 111 年度相同？以上相關問題皆需僑務委員會積極回應，以解除國會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3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僑務委員會擁有媒體平臺，內宣、外宣皆有管道，然又舉辦媒體競賽大獎頒發獎勵金，其妥適性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709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其中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 1 項編列預算 100 萬元為 111 年度 10 萬 7 千元的 9 倍，另為因應網路社群新媒體亦新增 125 萬元之維運費用，相關預算成長幅度及可帶來之效益，僑務委員會缺乏合理說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設計傳統文化紀念品如新春元宵小提燈等致贈海外僑校、僑團，以了解中華文化之農曆春節習俗，讓海外僑胞體驗傳統文化。然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皆有設計具有我國特色之新春元宵小提燈，代表我國傳統意象及台灣特色。針對政府設計、規劃之民俗紀念品，僑務委員會應可跨部會合作，以節省公帑、減輕公務機關事務，更可共同展現我國官方紀念品之創意。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二)103 年起，僑外畢業生須經「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下簡稱評點制）（該制度以學歷、聘雇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言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期間領　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項目）」評比，達到 70 點才能留台工作。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科長陳暉江也說：「已經大量培育國內人才的領域，可能就不太需要僑外生。」政府為保障台灣人民之工作機會，隨之設定多項限制，包括僑外生留台人數上限及其工作範疇等，形成僑外生留台的絆腳石。依媒體報導，來台工作近 5 年的馬來西亞僑生郭紹靖就沒那麼幸運。他回憶，他曾透過友人介紹嘗試轉職，主管也透過友人詢問他可以到職的時間，「當時我下意識就覺得上了，所以就和現在任職的公司確認離職時間。」然而，因辦理僑外生工作證流程複雜，新公司人資部主管最終竟拒絕錄用郭紹靖，改為聘用台籍應徵者。請問這個評點制度如何留得住優秀的人才，讓台灣發掘第 2、第 3 個林百里！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外專才留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三)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鹿鳴堂，在 2018 年一度鬧出拆除風波，後來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以保留。但建物老舊，臺灣大學委託建築師林洲民事務所，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文資團體質疑，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支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前舉辦審查會，作出計畫必須修正之決議。「僑光堂」之歷史定位與保存，關乎台灣之外交政策和未來，如何團結友台勢力，使民主自由價值成為文化軟實力，考量著政府之視野與智慧。「僑光堂」是 1 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之媒介、僑生教育之扎根、到僑務之情感傳承上都非常重要之歷史建物，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對過去之尊重，才是走向未來之基礎。本席呼籲，愛台灣應從愛惜自己之歷史開始，雖然僑光堂目前為臺灣大學財產，僑務委員會宜尊重臺灣大學之規劃與作法，惟仍應秉持支持保存僑務歷史文物之立場，積極瞭解及建議臺灣大學保存活化「僑光堂」之建物，成為台灣第 1 座「僑務博物館」。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大學瞭解接下來針對「僑光堂」之再利用規劃及建議活化作為「僑務博物館」之可行性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四)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之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

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之「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好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之身分，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之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僑務委員會配合國防部「泰北境內雲南反共救國軍陣亡將士英靈迎返專案」，聯繫泰北當地僑領，協助規劃迎靈行程，並請僑務委員會加強泰北地區陣亡將士後裔聯繫服務，表達政府對當年為國犧牲烈士之敬意。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分別規範於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8 點及第 33 點中，如有逾期未償還之案件，金融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共 357 件，累計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485 萬 7 千美元（含本金、利息及訴追費用），已全數收回者計 29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219 萬 5 千美元；尚未全數收回者計 328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266 萬 2 千美元，其中僅收回 552 萬 4 千美元，仍有 3,713 萬 8 千美元尚待向債務人追償，尚未收回代償淨額比率高逾八成，且不乏已罹於時效者，計 152 件、尚未收回金額 1,428 萬 9 千美元，已罹於時效之代償淨額占整體未全數收回代償淨額之比率則近四成。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結果，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允宜賡續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六)僑務委員為我國推動僑務重大角色，然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僑務委員於僑胞社群軟體群組中，轉傳分享眾多錯假訊息，恐造成海內外僑胞對於國家政策有所誤解。僑務委員為無給職，屬於榮譽職務，惟僑務委員於僑界具有重大象徵意義，僑務委員會應加強訊息溝通，傳遞正確資訊，並主動釐清不實資訊，避免錯假訊息被重複傳播，造成錯誤印象產生。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七)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中國孔子學院被關閉後的市場，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在台灣辨識度上不高，恐造成國際社會誤解。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漢堡中華會館附屬中華子弟學校為例，譯文為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Chinesischer Verein in Hamburg e.V. 有遭外國人士誤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附屬於中國底下之可能性，此外於對外招牌上，台灣字樣也較為不明顯。綜上，建議僑務委員會評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譯文及

招牌呈現方式，以加強與中國孔子學院區隔，進而爭取台灣於國際上曝光機會及地位。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八)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罹於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且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回代償金額因未及代位清償支出金額，致年底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綜上，僑務委員會應持續並加強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九)近年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孔子學院多有所忌憚，並開始要求關閉、撤除。僑務委員會把握時機，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值得肯定。查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僅以華語作為教學目標，對他國人士而言，實難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僑務委員會應評估多元文化師資之可行性，協輔各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我國家多元文化，並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僑務委員會歷年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列表，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非洲計畫）等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相關預算，分散於各項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中；用途科目別與預算說明亦無法核對，致使相關經費歸屬難以確定，該編列方式雖未違反預算法規定，卻不利國會監督，實難了解僑務委員會之中長程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將如何運用與執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改善此一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一)有關中華電視公司承包僑務委員會 1,199 萬 4 千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影片製播案，遭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該案有違預算法與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僑務委員會推動該系列影集採購案，盼藉呈現僑胞在世界各地貢獻故事影片，讓國內民眾了解僑胞對台灣之支持，並凝聚僑胞向心力，此舉本為美意，但影片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的字體過小，恐違反預算法要求之執行原則。此外，中華電視公司將標案部分訪問片段，如烏俄看台灣、台德友好等內容，搶先以「獨家新聞」方式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標案成效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二)海外僑胞為國奉獻良多，卻在行使公民權時困難重重，許多海外僑胞基於對國家的使命感，每次選舉皆自購機票回國投票，既耗費資金又要忍受舟車勞頓。盱衡國際，目前全球已有 115 個國家准許採用不在籍投票，以確保公民行使投票權利，韓國海外移轉投票案例，亦可供我國參考，正當國內積極推動 18 歲擴大公民權的同時，僑務委員會應該積極為海外僑胞爭取不在籍投票機會，並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持續反映僑界建言。爰要

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海外僑胞不在籍投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事務部會，海外僑胞多達 205 萬人，分散於世界各地，外派人員不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服務熱誠外，在人員編制壓力下應須具備獨立作業之能力，顯見外派人員之重要性，僑務委員會之職員亦多以能獲外派，直接與僑胞接觸及提供服務為榮，人員外派制度之透明及公平格外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選任外派人員之規範及標準，及近 3 年僑務委員會外派人員派任地、到職日及外派日相關資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四)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五)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負有配合政府推動僑教政策之任務，近年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有逐漸仰賴募款所得之趨勢，然因募款結果面臨經濟情勢、應募人意願等多項不確定因素，爰允督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妥為控管相關風險，並規劃籌措財源之替代方案，俾確保其財務穩定性，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六)查僑務委員會近年頻繁舉辦各式高峰會、選拔、大賽，招標委託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結束後再擇期頒獎合影，但各類活動之實質效益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有具體的評估及檢討，俾利未來是否續辦之依據。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5,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人才之需求孔急，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推動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學，補足海內外僑臺商人力缺口。現已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惟其他短期培訓課程之規劃，能否吸引海外華裔學生來台、各校客製化進修課程之推動等，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近年來海外青年技術訓

練班錄取率雖增加，新生入學人數及新生報到率卻有下降情事，錄取後未報到人數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預計報到人數亦為近年最低。允宜研議調整學程安排，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之「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均係為培育符合東南亞企業需求之技術人力，招生對象間多有重疊，致影響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就讀人數，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洽教育部協調合作，消彌資源競爭情形。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教育部協調情況。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出逾 10 萬張。而後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政策綱領之推動，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發行第二代 i 僑卡，以數位、虛擬、雲端形式服務僑胞，除了優惠卡之功能外，也擴大為聯繫卡及服務卡。據統計，i 僑卡已核卡啟用約 7 千張，距 111 年底目標 2 萬人尚有落差。爰請僑務委員會研提精進作為，包括以第一代僑胞卡持卡人為首要優先升級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及海內外特約優惠等吸引僑胞申辦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輔導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提供歐美人士學習華語文。經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業訂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3 個單位，正式以總體戰略之角度提出「國家隊形工具箱」，整合國內華語既有資源及補足華語教育的基礎工程，向外進行台灣華語的輸出。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外僑校，經查目前已有的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別位於美國 34 所、英法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和匈牙利各 1 所；然而，新南向、澳洲為華語學習風氣興盛之地區，與臺灣文化也相對接近，應是臺灣華語文中心的重點發展地區，政府卻尚未設置。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華語文中心政策推動進程、優先推動國家，文化輸出策略考量，以及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學採取之策略等。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25%，惟整體預算額仍僅約 17 億元，要服務全球僑胞十分不易。尤其，面對中國大陸以龐大資金對我僑社進行統戰，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應凸顯我國特色，並結合國家整體戰略目標，才能與之抗衡，加以區隔，做到「深入僑社、傾聽僑心、體察僑情、反饋僑意」，加強僑胞與台灣的鏈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僑務委員會結合國家戰略目標及台灣文化特色，反制中國大陸對我僑社統戰之反制作為與僑務推動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二)臺灣擁有世界頂尖之醫療技術，高品質之醫療服務，以及蓬勃發展之生技醫療健康產業；而僑務委員會負有照顧海外僑胞健康，協助推動臺灣相關產業進軍海外，提供當地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線上醫療諮詢等業務職掌，需要進一步加強鏈結臺灣與海外，尤其是新南向

等國家之合作關係。僑務委員會除了在海外提供服務外，也能鏈結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如轉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推動醫美觀光產業等。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該會後續推動上述之政策措施及具體目標，以及臺越國際醫療整合服務合作的辦理進度，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7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944 萬 1 千元，大增 829 萬 7 千元，俾利僑務業務之宣導推廣。經查僑務委員會亦利用社群媒體的經營，向全球僑胞推播我國僑務訊息，除了要深化僑胞與台灣的鏈結外，也讓僑胞了解政府重大政經政策，鼓勵僑胞認識台灣、認同台灣，進而在僑居地展現僑力，協助台灣文化打入主流社會。惟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帳號於 2022 年初開通至今，雖有約 8,000 位跟隨者，推文之觸及與互動卻偏低；另外臉書粉專則約有 14 萬追蹤者，惟貼文按讚數亦偏低，容有改善空間。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有效運用新社群平台，向海外僑胞推廣台灣，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社群媒體經營模式，說明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務行政、輔導華僑事務、協輔海外僑台商等重要任務，其派駐海外之僑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聯繫服務僑社時，應秉持行政中立，不可區分黨派及政治立場，只要支持中華民國，心向台灣之海外國人及僑胞，都應是僑務人員服務、聯繫之對象，尤其舉辦公開活動或給予補助時，絕不能以個人好惡、徇私偏袒，而應公平對待，廣泛邀請，如此才能擴大參與，真正凝聚僑心、促進團結，讓海外僑胞成為政府的堅強後盾。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六十五)為強化各年齡層海外青年對我國之認同，以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內容包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及「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等 3 項計畫項目。「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項目中，內容包含協助僑團舉辦講座活動、邀請青商回國參訪以及舉辦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等。以上計畫內容與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及僑商處推動之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等既有業務同質性高，未能評估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建請僑務委員會調整計畫內容，明確劃分業務內容。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六)為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增進海外青年對我國認同，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部分項目延續「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內容，包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100 年度起僑務委員會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每年經費需求約 5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依規劃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相關培訓活動，估計共需 1 億 5,415 萬元，每年平均 3,083 萬元，與原計畫相較擴增為 6 倍。

然本計畫未列出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之人數目標，及依據海外不同地區實際狀況達成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此計畫經費合理性尚無法有效評估。為有效評估此計畫中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等項目之經費合理性，建請僑務委員會於計畫內容補充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之人數目標，以及不同海外僑區培訓目標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七)為拓展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依照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擬定「111 至 114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於 110 年度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試辦結果 8 項績效指標中，僅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3 項達標，其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未達標。111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7,93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僅執行 1,01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2.77%。為永續海外華語文教育之發展，發揮本國華語文教學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 110 年度執行成果，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預算分別編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3,118 萬 5 千元及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共 5 億 5,364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然僑務委員會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中設定 112 至 115 年度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 3,191 人之目標，並制定各班別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而在各階段人數之推估，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以往實際執行結果間存有相當之落差，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僅完成 110 年畢業生留臺率之統計，實際留臺 109 人占入學人數 281 人之比率為 38.79%，與該計畫中 41.64%至 75.25%之推估率，實有相當程度之差距。僑務委員會允宜依據實際執行結果訂立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九)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教育部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僑務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0 年 2 月 5 日擬具「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提報行政院，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修正後為 4 億 4,234 萬 9 千元。該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智能教學產業相關資源，期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上開計畫雖自 111 年度正式啟動，然僑務委員會於 110 年度即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並列有 8 項績效指標，實際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等 3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皆未達目標值，僑務委員會

允宜將過往計畫執行結果列為後續年度執行參據。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線上會議研商僑務委員會所送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修正，並給予計畫內容及經費調整等各方面意見，相關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然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一)提供僑務委員會出版教材；(二)經費補助：第 1 年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三)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四)師資培訓；(五)統一製作招牌；(六)提供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八)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該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與行政院審查意見並不一致，僑務委員會允宜參考過去計劃實施結果並確實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近年來持續投入相關經費，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382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 億 8,246 萬 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亦持續增加預算分別為 3 億 0,643 萬 5 千元及 5 億 4,359 萬 2 千元賡續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3,715 萬 7 千元，增幅達 77.39%。然依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僑務委員會允宜修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運用推廣策略。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二)為增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教學量能，提升教學成效，僑務委員會應在全球 50 個國家、1,029 所僑校、美歐地區 8,000 多位教師協助推動華語文學習之既有基礎上，積極開拓師資來源並規劃辦理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師資培訓課程，以遴派具豐富成人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至各地辦理師資培訓、安排海外華語文教師返臺研習或參加線上課程等方式，促進海內外經驗分享與互動交流，同時滿足僑校教學需要。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三)經查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

委員會議」分項計畫「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76 萬元；較 111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480 萬元，增加 96 萬元。在支持僑務工作的前提，以及全球物價上漲的趨勢下，僑務委員會仍應考量當前國家財政拮据，撙節支用相關經費。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廖婉汝

(七十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8,439 萬 5 千元，主要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培訓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發展，並促進海內外商機鏈結，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00 萬元。隨著各國疫情降溫，國境陸續解封，僑務委員會應投入資源協助僑臺商掌握海外商機，培訓產業所需人才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應將台灣優質品牌推廣到世界。因此僑務委員會應精進相關措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加強協助台商開拓國際市場、培訓與媒合經貿人才。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說明 112 年度僑商經濟業務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七十五)鑑於全球供應鏈重整、美國再工業化等趨勢，現有民間人士籌備「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雖然外交部表示並未有新東向戰略，然僑務委員會業對此表示樂觀其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未來可協輔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之相關規劃及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以「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惟查 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及申請旅遊補助僑胞人數均下降，致執行率顯著降低，提供僑胞國內旅遊路線亦自 107 年的 156 條逐年遞減至 111 年僅剩 82 條，且僑務委員會將旅遊補助額度自每人 2,400 元調高至每人 3,000 元，並放寬可申請之僑胞資格為當年 1 月 1 日後入境者皆可申請。目前疫情趨緩，全球邊境逐步解封，112 年僑務委員會如何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 10 月慶典及促進國內觀光，以及僑胞旅遊補助額度及申請資格尚未明訂，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針對 112 年鼓勵僑胞於慶典期間在國內觀光旅遊及預算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十七)為協助國人在國外遇到急難或其他需要關懷之時能獲得必要之幫助，僑務委員會協輔並鼓勵各地區僑界成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配合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解決國人旅外期間遭遇之各項問題，立意良善，目前在全球已成立 107 個協會組織，在多數與我無邦交國家或地區之組織陸續有協助國人解決困難之實際案例，對凝聚僑界力量亦頗具實效。惟仍有部分地區或國家因當地國情特殊，僑團組織不完善且無我駐外館處，國人在當地發生急困事件，常常求助無門，尤其涉及需跨部會解決之案例，常會因各單位的權責不明，影響國人權益，希望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輔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遵守外交部統一指揮權責，及時提供國人需要之急難救助服務。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七十八)鑑於近 2 年來有 3 起馬來西亞女性在臺灣遇害事件，其對大馬留臺學生或準備來臺留學者，帶來心理及印象衝擊，對中華民國國際形象有莫大的傷害，更代表臺灣在社會安全的維護上出現了漏洞，必將影響馬來西亞僑生來臺求學意願，僑務委員會作為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之立場，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的宣導，避免此類事件重演，僑務委員會與承辦學校應建立密切管道，維護僑生就學安全，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處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結果：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2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714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萬 9 千元，照列。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移至協商桌處理提案。

壹、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3,439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 億 0,121 萬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72 億 7,191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549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91 億 3,380 萬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1,477 萬 8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30 億 4,288 萬 7 千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26 億 9,681 萬 7 千元。

第 7 目　「林區永續經營」455 萬 3 千元。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73 億 4,873 萬 9 千元。

第 9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14 億 4,331 萬 8 千元。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6 億 8,028 萬 8 千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1,900 萬元。

第 12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012 億 4,106 萬 2 千元。

第 13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614 萬 4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	1	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580萬1千元	
2	2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增列	234萬4千元		王定宇	2億3,439萬6千元	
3	3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權利金」				增列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90萬9千元	
4	4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增列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96萬7千元	
5-6	5	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增列	1,000萬0千元		溫玉霞	5億7,112萬3千元	
	6	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5億7,112萬3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7-8	7	歲出第26款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0億2,503萬4千元	
	8	歲出第26款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5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億2,503萬4千元	
9-11	9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08萬3千元	
	10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業務費」		凍結		14萬0千元	趙天麟	140萬0千元	
	11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140萬0千元	
12-19	12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溫玉霞	387萬0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3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30萬0千元		羅致政	64萬0千元	
	14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35萬0千元	溫玉霞	64萬0千元	
	15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556萬4千元	
	16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365萬4千元	
	17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王定宇	1,365萬4千元	
	18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365萬4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9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業務費」		凍結		136萬5千元	趙天麟	1,365萬4千元	
20	20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斯懷	1,409萬6千元	
21	21	歲出第26款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凍結		155萬0千元	林靜儀	1,549萬6千元	
22	22	歲出第26款	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27億2,333萬6千元	
23-30	23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50萬0千元		羅致政	664萬9千元	
	24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664萬9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25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1,572萬9千元	
	26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572萬9千元	
	27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1,572萬9千元	
	28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減列	50萬0千元		馬文君	331萬7千元	
	29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林昶佐	4,589萬0千元	
	30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4,589萬0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31-34	31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678萬6千元	
	32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30萬0千元	林昶佐	678萬6千元	
	33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678萬6千元	
	34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678萬6千元	
35-36	35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910萬3千元	
	36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083萬4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37-42	37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減列	400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3,597萬1千元	
	38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減列	200萬0千元		蔡適應	1億3,597萬1千元	
	39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減列	476萬4千元		林靜儀	1億3,597萬1千元	
	40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500萬0千元	溫玉霞	1億3,597萬1千元	
	41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3,597萬1千元	
	42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200萬0千元	吳斯懷	1億3,597萬1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43	43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減列	145萬5千元		蔡適應	7,297萬5千元	
44-45	44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萬0千元	邱臣遠	296萬4千元	
	45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361萬7千元	
46	46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176萬8千元	
47-50	47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5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641萬6千元	
	48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641萬6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49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凍結		250萬0千元	溫玉霞	641萬6千元	
	50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641萬6千元	
51-53	51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454萬6千元	
	52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20萬0千元	林昶佐	454萬6千元	
	53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獎補助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454萬6千元	
54	54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凍結		109萬6千元	趙天麟	1,096萬2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55	55	歲出第26款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849萬5千元	
56-68	56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1物品」	減列	50萬0千元		羅致政	366萬9千元	
	57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4,022萬1千元	
	58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溫玉霞	4,022萬1千元	
	59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羅致政	4,022萬1千元	
	60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減列及凍結	20萬0千元	30萬0千元	江啟臣	617萬8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61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1,804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62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減列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8,487萬4千元	
	63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200萬0千元	林淑芬	8,487萬4千元	
	64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8,487萬4千元	
	65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65萬5千元	林淑芬	8,487萬4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66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92萬9千元	林淑芬	8,487萬4千元	
	67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8,487萬4千元	
	68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8,487萬4千元	
69-70	69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減列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8,855萬2千元	
	70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斯懷	8,855萬2千元	
71-74	71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溫玉霞	231萬5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72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業務費」		凍結		20萬0千元	江啟臣	387萬3千元	
	73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387萬3千元	
	74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業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蔡適應	387萬3千元	
75-76	75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50萬0千元	羅致政	3,499萬3千元	
	76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4,877萬4千元	
77-79	77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減列及凍結	100萬0千元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3,370萬4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78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減列及凍結	150萬0千元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3,370萬4千元	
	79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		凍結		50萬0千元	廖婉汝	3,370萬4千元	
80-81	80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減列	200萬0千元		王定宇	1,558萬4千元	
	81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1,558萬4千元	
82	82	歲出第26款	第5目「一般行政」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30億4,288萬7千元	
83-84	83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凍結		1億7,667萬8千元	林淑芬	17億6,677萬6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84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獎補助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17億6,677萬6千元	
85	85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8,621萬0千元	
86	86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獎補助費」	「407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凍結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9,371萬2千元	
87	87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3億7,992萬2千元	
88-89	88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642萬7千元	
	89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蔡適應	642萬7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90	90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獎補助費」		凍結		554萬7千元	趙天麟	5,547萬0千元	
91	91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凍結		200萬0千元	邱臣遠	5,808萬1千元	
92	92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獎補助費」		凍結		1,900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9,069萬1千元	
93-102	93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700萬0千元	王定宇	7,335萬2千元	
	94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7,335萬2千元	
	95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5千元	溫玉霞	7,335萬2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96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200萬0千元	廖婉汝	7,335萬2千元	
	97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733萬5千元	趙天麟	7,335萬2千元	
	98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7,335萬2千元	
	99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7,335萬2千元	
	100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50萬0千元	林昶佐	7,335萬2千元	
	101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750萬0千元	林靜儀	7,335萬2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02	歲出第26款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獎補助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凍結		200萬0千元	邱臣遠	7,335萬2千元	
103-105	103	歲出第26款	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	「01林區經營管理」	「獎補助費」		凍結		455萬3千元	林淑芬	455萬3千元	
	104	歲出第26款	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	「01林區經營管理」	「獎補助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455萬3千元	
	105	歲出第26款	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	「01林區經營管理」	「獎補助費」		凍結		50萬0千元	吳斯懷	455萬3千元	
106-115	106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3億5,812萬5千元	
	107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13億5,812萬5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08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3億5,812萬5千元	
	109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139萬6千元		王定宇	139萬6千元	
	110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20萬0千元	江啟臣	139萬6千元	
	111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70萬0千元	馬文君	139萬6千元	
	112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14億2,850萬2千元	
	113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4億2,850萬2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14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淑芬	14億2,850萬2千元	
	115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馬文君	14億2,850萬2千元	
116-119	116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20機械設備費」	凍結		300萬0千元	馬文君	1,592萬4千元	
	117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減列	207萬1千元		王定宇	4,043萬7千元	
	118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凍結		80萬0千元	林靜儀	4,043萬7千元	
	119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4,043萬7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20-121	120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懷	14億6,893萬9千元	
	121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靜儀	14億6,893萬9千元	
122	122	歲出第26款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懷	73億4,873萬9千元	
123-124	123	歲出第26款	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	「01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45投資」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3億9,768萬7千元	
	124	歲出第26款	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	「01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45投資」	凍結		2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13億9,768萬7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25	125	歲出第26款	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	「02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	「設備及投資」	「3045投資」	凍結		450萬0千元	廖婉汝	4,563萬1千元	
126-130	126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吳斯懷	450萬0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127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40萬0千元	馬文君	1,100萬0千元	
	128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萬0千元	廖婉汝	1,100萬0千元	
	129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廖婉汝	1,100萬0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30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啟臣	1,100萬0千元	
131-134	131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1,391萬9千元	
	132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1,391萬9千元	
	133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1億1,391萬9千元	
	134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1,391萬9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35-143	135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8,379萬3千元	
	136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6,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8,379萬3千元	
	137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溫玉霞	1億8,379萬3千元	
	138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8,379萬3千元	
	139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羅致政	1億8,379萬3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40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懷	1億8,379萬3千元	
	141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300萬0千元	邱臣遠	1億8,379萬3千元	
	142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8,379萬3千元	
	143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億8,379萬3千元	
144-145	144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5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2,416萬1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45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5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2,416萬1千元	
146-147	146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6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285萬7千元	
	147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06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1,285萬7千元	
148	148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凍結		900萬0千元	林靜儀	6億6,680萬8千元	
149	149	歲出第26款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凍結		80萬0千元	馬文君	646萬0千元	
150	150	歲出第26款	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人事費」		減列	59萬0千元		蔡適應	154萬1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51	151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王定宇		
152	152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王定宇		
153	153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江啟臣		
154	154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江啟臣		
155	155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56	156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57	157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58	158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59	159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60	160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何志偉		
161	161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吳斯懷		
162	162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吳斯懷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63	163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吳斯懷		
164	164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林靜儀		
165	165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林靜儀		
166	166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馬文君		
167	167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廖婉汝		
168	168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廖婉汝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公務預算_提案單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款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人	書表預算數	備註
169	169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廖婉汝		
170	170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廖婉汝		
171	171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趙天麟		
172	172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73	173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74	174	歲出第26款	「主決議」							蔡適應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頁次	45
款/項	第 220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80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防醫學院之醫師及護理師為依據國防需要，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而設立。更影響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的就醫權益。接受政府培訓因輟學或未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應予以更高額賠償，以保障國防醫療保健所需。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編列5,801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	頁次	46
款/項	第 177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4,3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2,344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歲入在「使用規費收入」業務計畫「服務費」項下編列收入歲入2億3,439萬6千元，較111年預算數2億2,429萬7千元增加1,009萬9千元。經查：根據預算書P.46說明，該項收入來源預估為自費安養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71,280千元(990人)；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81,600千元(1,000人)；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310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29,574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210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45,234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20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6,708千元，合共234,396千元。經查：111年度預算數較110年決算相同項下收入2億2,109萬4千元增加320萬3千元，近三年歲入增加原因主要是減少收費較低之自費榮民安養及養護(含失智)，增加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養護與失智床位所增加之收入；然截至111年7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各類床設置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4,872床、失能床3,058床、失智床593床，合計8,523床；各類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3,489床、失能床2,367床、失智床452床，合計6,308床；各類床占床率則分別為：安養床71.6%、失能床77.4%、失智床76.2%，整體床占床率74%；在自費床占床率部分，自76.4%降至75.9%，尚有努力提升1%左右之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編列234,396千元，增列2,344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2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頁次	47
款/項	第 230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90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財產孳息」—「權利金」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2050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為鼓勵退輔會持續精進，宜於預算歲入中加強其作為，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以達成蔡英文總統目標。太陽能光電亦為政府積極投入之計畫，應該給予更高度重視與強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編列1,909千元，增列1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	頁次	49
款/項	第 230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96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廢舊物資售價」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2050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退輔會積極推動資源回收，遵循蔡英文總統大政方針，為鼓勵持續精進，宜於預算歲入中加強其作為，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以達成蔡英文總統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編列1,967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	頁次	51
款/項	第 228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71,12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增/減/凍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無人繼承榮民遺產之人數雖有每年減少的趨勢，但退輔會如何預估人數應詳加調查及整理人數，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571,123千元，增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林和弘

1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	頁次	51
款/項	第 228 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71,12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雜項收入之餘其他收入未說明收入來源為何，顯見退輔會具有自有管道或能力籌措財源。為強化退輔會自籌財源能力，應予提升是項歲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571,123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2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25,03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精準醫學、人工智慧、大數據醫療為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榮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理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之發展及未來趨勢，使我國醫療發展持續精進，並獲得民眾支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025,03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　　P.5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 1,025,034 千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近年未有刪減，再者今年度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人次、進修國內外碩士、博士等實施成果皆有下滑，顯然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允宜加強精進。

基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8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選擇繼續就學者，除提升學術知識外，亦與就業導向有關。退輔會亦針對繼續就學者規畫「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 依據退輔會「111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可發現追蹤之官兵就學以管理學群、工程學群及餐飲觀光學群居前三名，然卻未顯示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無法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就學之關聯性。 退輔會相關計畫應對學群及就業關聯性進行更完整訪視，以了解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就學後整體狀況，更務實協助退伍官兵就學。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83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琪瑋 9

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p.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4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輔導安置統計數據資料顯示110年對比111年榮民就學人數，大學部分減少46人、碩士減少73人、博士減少3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人數部分，專科減少2人、大學減少35人，雖碩士增加16人，恐仍不利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00千元，凍結1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趙天麟

1　10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2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編列 1,400 千元，經查近四年退撫會「促進學用合一措施之合作大學」所提供院校系所名額，諸多大學面臨自行申請停辦與教育部勒令退場，退除役官兵選擇就讀恐淪為「私校孤兒」，甚至面臨安置轉學，顯然無法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心向學，應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8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6水電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國內物價均上漲，政府各單位水電費均有調漲，退輔會明年之預算卻是調降，請詳加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87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53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3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編列物品費，112年預算64萬元，較111年度28萬7千元增加35萬3千元，然而110年度預算僅編列8萬6千元，其中112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部分為紙張、報章雜誌及清潔防疫用品與耗材，增加34萬1千元，過往110年度該項更僅編列3萬8千元，其大幅增加緣由為何，尚待說明清楚，以避免公帑浪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640千元，減列3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 1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35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於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費項下之物品費較今年度預算增加353千元，增幅近130%，退輔會未詳加說明增加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640千元，凍結3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4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4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5,56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一般事務費」編列 5,56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4 萬元。

經查「退輔會職訓中心」臉書粉專在發布【徵才訊息】時，公司薪資待遇以「面議」揭示，恐觸犯《就業服務法》:「若經常性薪資不到 4 萬元的職缺，必須揭示薪資範圍，違者最高可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之規定，導致求職退除役官兵誤解，造成薪資面議的爭議，應宜檢討改善。

基此，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3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3,65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 」編列 13,65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5 萬元，其增加原因係受物價波動影響及近 2 年防疫物資增購，導致預算編列增加。

經查職訓中心近兩年因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7 班、10 班，退輔會在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秉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6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6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13,654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藉由訪視作業加強宣導相關權益，惟軍職對應民間職業之職能基準尚未建立，影響規劃屆退官兵就業或 職業訓練輔導業務，亟待研謀改善。經查退輔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能與就業競爭力， 會同國防部建立「國軍專長可轉換民間職業與證照種類及訓練班隊」對照表，採技能專精施訓。依該表所列國軍專長雖均有對應可轉換之民間職業、建議取得證照種類及可參與退輔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課程供參，惟國軍專長之職能基準未確立，致仍無法據以評估退除役官兵是否已具備特定職業工作之能力，影響後續職業訓練規劃之適切性，退輔會應會同國防部研謀改善。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654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7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6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除役官兵就業為退輔會業務重要方向，為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特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並建立職訓及就業媒合平台。 據悉，目前較為年輕之基層退除役官兵再就業，多從事外送等相關產業。職業無分貴賤，然基層退除役官兵之職業訓練與再就業，應有更完善之協助，並使國軍訓練之技能得於社會就業所用，而非僅為提升就業率、媒合率；另，退輔會之服務工作亦有委外項目，然輔導退除役官兵再就業單位之工作若再委外服務，是否失去該單位之本意？ 退輔會宜提供國會了解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整體狀況、輔導數量，以更務實協助退伍官兵於就業、職訓上持續精進。並提高退輔會相關服務中聘用退除役官兵服務之比例，以回歸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之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654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p.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65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36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照輔導安置重要統計數據近五年介紹(會外)就業之行業別占比，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比從106年開始下滑，已經連續三年維持4%，相關專業技能協助效能不彰，恐不利退役官兵的就業能力與薪資水平提高。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3,654千元，凍結1,36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09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4,0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從美國及日本的退輔制度上來看，政府將其訓練出來的官兵們視為國家重要的人才，退休後轉職能夠有助於國家經濟且減少因退伍無法自主生活而產生的社會問題，並且能夠重新讓社會使用人才減少人力資源浪費的情況，反觀我國退伍軍人就業途逕仍以自行謀職為主，利用退輔會及勞動部等就業輔導資源比率不高，普遍謀職不易，國防人力資源再運用成效欠佳。爰此，提案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2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4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55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長期辦理退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訓練，以提升退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並媒合符合專長之職缺，惟退輔會定期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調查，應納入退役官兵實際投入各產業之情形及其平均薪資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檢視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措施具體成效為何，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5,496千元，凍結1,5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5　2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健保處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用途別：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預算數：2,723,336 千元

案由：

近年來醫療成了商品，經統計國人每人平均一年看 12 次病，一次門診大約有將近 8 成的人會拿取新藥物，而平均一張藥單有 4 種不同的藥物，鑒於部分國人將醫院當成逛街的習慣，而又以年邁長者最為嚴重，相關健保補助已逐漸入不敷出，各級醫院及補助機關應建議合理審查機制，並確實宣導正確用藥行為，望榮總醫院體系與退輔會可建立相關督導審核機制，減少不必藥之藥品浪費行為。

爰提案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100,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進退輔會健保醫療補助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2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56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649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下物品費用，112年度預算664萬9千元，較111年度526萬2千元，增加138萬7千元，且110年度預算編列506萬2千元、109年度預算編列477萬3千元，然而物品費用逐年上升，其中112年又新增辦公事務等用品費101萬7千元，為何需增加近一百萬元預算，其用途為何尚須說明清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6,649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2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664 萬 9 千元，較 111 年編列 526 萬 2 千元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66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有關「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7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編列 1158 萬 9 千元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有關「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7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啟宏

吳斯懷

25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5　　P.5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2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自去（110）年 6 月開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使其獲得基本保障，然查該工作計畫雖立意完善，但近兩年 6~10 月同期月份相較，投保人數明顯下滑，恐因保險理賠金額過低，保障項目過少，後續投保缺乏誘因，導致投保人數遞減，應以檢討精進。

基此，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5,729 千元 ，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56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729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112年預算1572萬9千元，較111年預算1158萬9千元，增加414萬元，且110年僅編列1008萬9千元，除臺中市、台南市榮服處搬遷費用183萬1千元外，辦理法律相關及喜慶祝賀、弔唁問候及其他聯絡作業編列843萬5千元，較111年587萬5千元增加256萬元，且110年僅編列437萬5千元，其增加部分為何，需說明清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5,72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3　27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4　　P.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內旅費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 3,317 千元，經查本年度已使用 1,736 千元，執行率 58.05%（截至 111 年 10 月底），顯然國內旅費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恐與各榮服處責任區輔導員之實際外訪作業差距甚大，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琪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6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89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4589萬元較上年度增列462萬5千元，比較細項發現主要增加在電費支出540萬6千元多出上年度144萬元，以及一般事務費1572萬9千元較上年度多出414萬元，針對電費支出暴增及其他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費用上升，退輔會允宜提出合理說明並檢討改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5,89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29 1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6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對欣逢榮民百歲特辦理慶生會，以展現服務照顧榮民之誠意，其立意甚佳，惟退輔會在服務照顧榮民喜慶祝賀、弔唁慰問作法上應更細膩周延、關懷備至，倘徒具形式，恐社會觀感不佳，另今（111）年度辦理百歲榮民慶生人數及場次，有三成之百歲榮民婉拒辦理，退輔會執行工作應宜檢討精進改善，以避免預算資源未達預期效益。

基此，112 年退輔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琪銘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編列 355 萬 6 千元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7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78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退輔會112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內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編列678萬6千元較去年編列355萬6千元增加近1倍，卻無提供細部資料，退輔會應提供細項並具體說明以利監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6,786千元，凍結3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32.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57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786千元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下雜項設備費，112年度預算678萬6千元，較111年355萬6千元，增加323萬元，110年更僅編列244萬7千元，其內容為汰購所需事務、防護及辦公等設備費，需逐年固定編列?且應列出需汰購項目，以說明成長及增加部分，釐清用途與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6,78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高科技之外(作戰)」－「設備及投資」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預算數：6,786 千元

案由：

鑒於行政機關所使用之公務物品與事物用具，皆有規定使用年限及汰換標準，另該項說明中明列增購防護設備，惟疫情已漸朝開放共存方向，是否仍應持續編列，或應移至一般物品項目採購，有待商議。

爰提案凍結「雜項設備費」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公務物品與事物用具汰換細目及增購防護設備之目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3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用途別：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一般事務費　　預算數：9,103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來退輔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已逐年增多，另隨社會發展，榮服處亦將榮民長照服務列入，惟現具備長照服務專業證照之志工人員比例偏低，退輔會應加強開設專業訓練課程，增加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確保符合照護榮民之需求。

爰提案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及增加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5

4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5　　P.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0,834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為照顧為數眾多之榮民、榮(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積極推動志工服務業務，惟各地榮服處之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頗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俾兼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

爰「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業務費」10,834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

9+2　13/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8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9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增/減列數	4,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工作，112年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之獎補助費就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所需經費編列476萬4千元。惟近年該項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有偏低情形，經查：依退輔會訂定之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第玖點規定，志願服務人員可支領之補助費用除交通誤餐補助費外，亦包括夜間出勤補助費，其支領條件係該服務人員於夜間(下午6時後至翌日上午6時止)因緊急事件協處(如天然災害、意外、重大臨時交辦事項等)，確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需求，經簽奉服務機構首長核定，發給每人每日500元，亦即該補助費係針對志願服務人員於夜間因應緊急之突發事件，且需出勤時所給予之補助，有助於維護渠等之勞動權益，確有其必要性。依退輔會提供108至110年度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人次統計資料，在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之預算執行情形方面，108至111年度是項經費之預算數均為476萬4千元，同期間受夜間緊急出勤次數遞減之影響，決算數自108年度之7萬9千元降至110年度之4萬3千元，111年度截至7月底執行數亦僅2萬元，預算執行率均未及2%，該算說明預估服務組長397人+服務員6人每月出勤2次1000元，惟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及預算執行狀況遠低於預算估計數，相關預算之編列顯未核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135,971千元，減列4,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3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8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9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工作，惟近年人員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有偏低情形，108年至110年夜間緊急出勤次數由158次降至86次，預算執行率更由1.7%下滑至1%，該項補助費雖有其必要性，但退輔會應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135,971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8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9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增/減列數	4,764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工作，並依據退輔會訂定之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第九點規定，志願服務人員可支領之補助費用除交通誤餐補助費外，並包括夜間出勤補助費。查108至110年度夜間緊急出勤次數方面，則自158次降至86次，而108至111年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預算編列均為476萬4千元，決算數由108年度之7萬9千元降至110年度之4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均未及2%，允宜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35,971千元，減列4,764千元。		

提案人：　林靜儀

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8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97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之獎補助費就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所需經費編列476萬4千元，然近年該項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有偏低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135,971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40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獎補助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597 萬 1 千元，與 111 年預算額度相同，以人人皆全勤計算，是否符合實況，又夜間出勤次數逐年減少，預算應覈實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59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分項計畫「獎補助費」

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5,9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分項計畫「獎補助費」135,97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為兼顧對榮民(眷)之服務品質與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就該等服務人員於夜間因應緊急之突發事件，且需出勤時核撥相關補助費，雖有其必要性，惟近年隨著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夜間出勤次數減少，致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逐下滑且偏低，建議應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分項計畫「獎補助費」2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啓臣

4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5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2,97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增/減列數	1,455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以及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經查111年度上述慰問共支出7152萬元，112年度復編列7297萬5千元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72,975千元，減列1,455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用途別：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一般事務費　預算數：2,964 千元

案由：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經費支用情形，其中無法有效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難以使立院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另亦公開官兵代表遴選標準，俾利確保座談內容具合理參考性。

爰提案凍結「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等宣慰及座談…一般事務費」2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馬文君

44

3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7　　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3,6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編列 3,617 千元，經查近年退輔會為辦理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部分，針對新住民配偶接受就業媒合次數、參加職業訓練新住民補助等，具體數據皆逐年下滑，能量不足未達預期，應予檢討改善。

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黃建賓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5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8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76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業務費」編列 1,768 千元 ，經查近五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今年執行率僅達 80.20%，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又暫緩執行，顯然其業務功能應調整與強化。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琪儀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9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6,41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編列 6,416 千元 ，經查退輔會接待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團體來訪部份，今（111）年度皆無安排規劃，淪為消化預算、挪移名目使用，恐與本預算計畫用途相違，退輔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基此，建議減列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641 萬 6 千元。查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向退輔會提出建議，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的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台灣的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而退輔會相關的評估，認為「十分的贊成跟支持」。然涉外政策應以互惠為原則，退輔會應審慎評估、提出方案、積極洽美，要求我國的退伍軍人在美國也能享有相同醫療照護，以符平等互惠原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641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1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表示我國正在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未來如美方提出具體方案，3所榮民總醫院將配合規畫提供美退伍軍人醫療服務，但美方目前暫無具體政策。退輔會之職責所在應在照顧我國榮民，此案應向外交國防委員會詳加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16千元，凍結2,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吳斯懷

5　4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1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曾於立法院報告指出，透過國際間退伍軍人的醫療合作照顧，將可建立退輔會、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關係，但立法院朝野要求退輔會，應評估提供對等互惠付費的醫療服務。 我國雖醫療資源、醫療體系、醫療技術及設備較為先進，然此為我國國民長期努力之成果，並做為保障我國國民健康權受照顧之權益，而非福利。退輔會不應以此成為與美方合作之籌碼，並應積極提出釋疑措施。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16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分支計畫：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獎補助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45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68 萬元大幅增加，規劃補助之活動及歷年成效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454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4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454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萬元增幅近一倍，但無詳細說明較去年新增之交流計畫。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546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0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4,5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獎補助費」編列 4,546 千元，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86.6 萬元，增幅近 70%，工作計畫目的藉由補助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建立正面形象。

經查今（111）年度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活動量遞減，多以補助軍退社團之期刊、會刊、通訊錄紙本補助為主，顯然與本預算計畫用途不符，且執行率大為降低，退輔會應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

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53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p. 6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0,96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96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網路謠言有關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向退輔會提出建議，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的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台灣的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而退輔會備詢回答相關的評估，認為「十分的贊成跟支持」遭斷章取義，相關錯誤新聞報導從11月11日起，至今退輔會未針對相關訊息澄清，民眾僅能透過「TFC台灣事實查核中心」11月22日公告確認訊息真偽，錯誤訊息廣傳逾10天，恐傳遞錯誤訊息給國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10,962千元，凍結1,096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5 5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用途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及管理　　預算數：8,495 千元

案由：

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退輔會應對退員生命財產安全及加強服務照顧，整合地區各項資源來協助退員生活，基於醫療照護及安全考量，退輔會應積極輔導單身退員，並加強勸住榮家，惟迄今仍未見退輔會說明相關作法及成效；入住榮家除照護便利，亦可減少臨時人力之聘用，提高照護品質。

爰提案凍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及管理」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退輔會對單身退員輔導及加強勸住榮家之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5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64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669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500千元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用途別	「2051物品」	解凍條件	
案　由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業務費下編列物品費，112年度預算編列366萬9千元，較111年度編列266萬元增加100萬9千元，且110年度編列283萬、109年度編列245萬6千元，112年度相較之下皆有成長，其中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增加82萬3千元，而辦公用品費也增加18萬6千元，應撙節預算、避免公帑浪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3,669千元，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022 萬 1 千元，111 年度 3550 萬 5 千元。查本科目預算逐年增加，112 年之政策宣導、發行榮光雙週刊、製播節目、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等作業預算較 111 年增加 471 萬 6 千元，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022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4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0,22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光雙周刊及電子報，其訂閱數、瀏覽人數均有待提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0,22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64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0,221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12年度預算4022萬1千元，較111年度3623萬8千元增加398萬3千元，其中又以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員工健檢費成長231萬1千元最多，其成長原因為何尚需說明清楚，而榮光雙周刊作業及編印經費也增加33萬，然而榮光雙周刊分為紙本及電子版本，以56歲以上榮民寄發紙本、56歲以下寄送電子版本，其年齡分界標準為何，且應檢討56歲以上是否需全面寄送紙本，或以電子版本或主動詢問其意願代替，不僅可減省經費，亦可節省紙張達到環保，並符合榮民選擇意願。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0,221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1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 410 萬元大幅增加，若為一般例行性保養，增幅過大，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17 萬 8 千元，減列 2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

2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1　　P.6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4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工作計畫內，有「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編列 18,048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 33 萬元，《榮光雙周刊》鑑於節能減碳理念，現採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然經查電子報部分點閱率極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退輔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擴增。

基此，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業務費848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7365萬1千元增加1122萬3千元；主要因水電費增列212萬7千元，物品費增列100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列471萬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列234萬5千元。綜上，水電雜支等各項費用均增加逾百萬元以上預算編列，既無合理說明亦不符合樽節開支之精神，故提案減列科目可自行調整。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62 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18,048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依退輔會說明，雙周刊為與榮民的橋樑，可增進政府與榮民的情感溝通。然而，依退輔會提供榮光雙周刊訂閱情形，截至111年10月現有榮民32萬2707人，申請訂閱紙本18萬7548份，電子報則有19286份。於退輔會官網上榮光雙周刊新聞點閱數，以2459期為例，單則新聞最高點閱率為4630次，最少點閱率則是2217次；再以榮光雙周刊內容，除了榮民園地與特別企劃之外，其他為退輔會的業務宣導，且業務宣導內容除了業務動態告知之外，缺乏與榮民權益相關訊息，榮光雙周刊宣傳效益恐有疑義，退輔會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減列1,000千元及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63 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退輔會尚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62件，其中農林機構、醫療機構及訓練機構，已轉型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卻仍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29件，為去除威權遺址退輔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具體規劃各項不義遺址之移除計畫及時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6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65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65萬5千元辦理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本會施政成效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惟今年10月26日刊載於聯合報「退輔會照顧榮民 暖心又全面」一文，通篇卻聚焦在退輔會副主委的公務表現形塑個人形象，而非聚焦在退輔會提出哪些可以照顧榮民的政策與具體措施，難以達到政策宣導效果，退輔會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凍結65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65 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929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929千元，新增辦理榮民文物（化）相關規劃案計畫，惟對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名稱之計畫內容，並未找到相對應之計畫，退輔會宜說明榮民文物（化）相關規劃案計畫內容為何，以及計畫之必要性與需要性。此外，若該計畫與「宜蘭榮民文化藝術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有關，屬於榮民文化藝術館之展示規劃部分，更加凸顯退輔會辦理榮宜專案之草率。主要公共建設規劃定位不明，就規劃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宿、大型商場、零售業等28組事業項目作為附屬設施辦理促參，恐難達到商業使用與藝術文化連結，退輔會應暫緩「宜蘭榮民文化藝術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待「榮民文物（化）相關規劃案計畫」完成後再重新評估該案公告招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凍結929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66
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預算數：84,874 千元

案由：

鑒於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退輔會所辦理之榮光雙周刊作業及印製，應逐步轉為電子化作業，然經查退輔會現行電子報刊之點閱率有偏低之情形，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應適度調整執行方式，俾利達到刺激電子點閱率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榮光雙周刊之電子點閱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馬文君

67

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3-64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84,87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榮光雙周刊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於109年度到達82.27%高峰後，後續則逐漸下滑至111年度7月底之74.25%。自104年10月起，榮光雙周刊調整發行紙本對象以56歲以上之榮民為主，退輔會建議其餘退除役官兵可申辦電子報，惟榮光雙周刊是退輔會政策宣導及與榮民溝通的重要管道，退輔會雖透過官網、臉書粉絲頁及Line官方帳號同步發布電子報的方式彌補紙本訂閱率下滑的問題，但也應該考慮退輔會的受眾類型，及過度依賴數位化可能面臨的弊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87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3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3　　P.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55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8,5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2.7 萬元，增幅 15%，經查近年預算編列皆成長，顯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基此，允宜檢討改善，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撙節國家財政開支，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林沛祥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88,55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8,55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榮光雙周刊業務之預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906 萬 5 千元略減至 110 年度之 1,854 萬 9 千元，同期間決算數介於 1,735 萬 9 千元與 1,915 萬 9 千元之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93.58%與 100.49%之間，至於 111 年度預算數 1,799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028 萬 7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57.16%。退輔會發行榮光雙周刊有利於與榮民進行政策溝通，近年紙本訂閱普及率略有下滑，因應網際網路時代發行之電子報訂閱普及率雖有增加，惟仍未及四分之一，尚有提升空間，退輔會除可多宣導並鼓勵榮民訂閱外，鑒於目前訂閱對象仍以榮民為主，建議可評估將訂閱對象擴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可行性，俾提升刊物發行效益。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7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5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31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03教育訓練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在職人員及替代役訓練，經查，替代役男訓練人數均逐年下降，其訓練費用仍逐年提高，如何精進訓練，並撙節預算，請提出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2,31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業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38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增加。據說明 112 年預定徵集之替代役男人數較 111 年減少，然預算之數額卻較為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387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業務費　預算數：3,873 千元

案由：

鑒於國防部即將恢復 1 年制義務役，及調整兵役徵集之免役、替代役體位標準，恐影響機關單位役男配賦人數，退輔會應事先完整規畫相關因應做法，召訓方式、課程規劃與實際執行之業務，亦應具體公告說明。

爰提案凍結「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業務費」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恢復一年義務役召集，退輔會所屬之替代役男相關訓練管理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73

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5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87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由退輔會自辦備役替代役男演訓召集、完成相關周邊配套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387萬3千元預算辦理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其所轄醫療機構與服務機構於近年來高漲之全民國防業務中均能扮演重要角色，但儘管退輔會與國防部具有密切關係，退輔會卻未自行舉辦備役替代役男演訓召集，而是委託各地縣市政府辦理，111年度名額僅有80位，顯有改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873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由退輔會自辦備役替代役男演訓召集、完成相關周邊配套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66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4,993千元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2018資訊服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一般行政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下資訊服務費112年預算編列3499萬3千元，較111年度3271萬9千元增加227萬4千元，且110年度預算審查時已刪減30萬元，編列3153萬7千元，109年更僅編列2879萬6千元，其中皆以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為主要成長之部分，應當說明清楚其經費逐年增加之理由，並撙節預算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4,993千元，凍結1,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　預算數：48,774千元

案由：

鑒於配合政府行政作業電子化相關政策，退輔會亦開始推行數位榮民服務卡，然經查相關推行成效，皆尚未達到預期結果，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應適度調整執行方式，俾利達到數位化行政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業務費」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數位榮福卡推行精進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76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370 萬 4 千元，較 111 年編列 2789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用於採購主機、平版之經費達千萬元以上，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中「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370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

4

112 年 退輔會預算提案 12　　P.6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33,70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減列 1,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 112 年「一般行政、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33,70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530.5 萬元，其主要目的在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較易故障之 105 年購置個人電腦，經查另有汰換一批 107 年購置服務機構 122 部訪視用平板電腦，然其使用年限僅達 4 年便統一淘汰報廢，預算似有浮濫編列之嫌，淘汰相關電腦能否優先捐贈給偏遠地區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請退輔會審酌研議。

基此，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6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3,70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編列3,000千元用以會本部無線網路建置，經費用途不明，且相較於111年度安養機構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編列3,330千元，會本部與16間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費用幾乎相同，似不符比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3,70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58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增/減列數	2,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一般行政－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分支計畫將補助費-隊特種基金之補助項下編列1,558萬4千元 。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較111年度減列1,039萬6千元。經查清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該公司持續清理資產與清償 債務，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清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餘額已由 110 年4 月底之 64.5 億餘元，清償金額 32.7 億餘元，債務餘額為 31.8 億餘元。惟依111年度債務餘額及補貼利息金額計算借款利率為0.00427，112年度之補貼利息金額依前引利率債務餘額約為36億4,964萬9千元(31.8億元利息約為1,357萬9千元)，再加上該公司持續清償借款餘額應會再下降，112年度利息補助預算金額顯有高估。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15,584千元，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預算數：15,584 千元

案由：

鑒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行解散清算，惟迄今不見退輔會積極作為，使 112 年仍需編列預算償還借款利息，退輔會應加速清理榮民工程公司之財產負債，儘快完成清算作業，俾利達到降低國庫支應借款利息之負擔。

爰提案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榮民工程公司清算還款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8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3,042,8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5目「一般行政」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查林務局、森林保健學會、台大森林係與台大實驗林正努力推動森林療癒，透過參與森林中療癒性的遊憩活動來舒緩身心壓力，並且融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的知識，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的目的。現行國內除了森林遊樂區外，台大也於山地實驗農場（梅峰農場）辦理森林療欲活動，可依不同場域進行安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醫療保健資源與山地農場，可參考國外與國內辦理森林療欲經驗於所屬山地農場推廣。尤其除了福壽山、清境、武陵農場觀光休憩人數駱繹不絕之外，台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地處偏遠，清幽環境卻欠缺發展特色，建請退輔會可參採國內外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經驗，評估規劃發展森林療癒活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5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042,88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82.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766,77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十分之一（176,678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度編列1,766,776千元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惟今年10月1日及2日發生台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作業疏失，造成118名未滿三歲幼童打錯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罰25萬元罰鍰處分，與需賠償誤打疫苗，院方也需要照價賠償。發生系統性的錯誤，退輔會應督導北榮桃園分院必須徹底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766,77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176,678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83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1,766,7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項下編列「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66,7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在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方面，依退輔會提供資料，以衛教宣導、訓練人次評估執行成效，108 至 110 年度各榮總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7,899 人次減至 1 萬 3,733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9,627 人次，各榮總分院近年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所涉衛教宣導、訓練人次略有減少；各榮家辦理之心理衛生門診服務人次亦略有下滑。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0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俊憲

8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86,21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近年辦理公共衛生政策包含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派員赴社區與榮家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然近年榮總分院、各榮家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人次不斷降低。而今年台北榮家仍不幸發生憾事造成住民兩員喪生。可見相關業務推動仍有未盡完善之處，退輔會應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以促進榮民（眷）及榮家住民身心健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86,21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吳琪儀　溫玉蓉

7　8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5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93,71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7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理榮民醫療照護業務，有關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項目所需獎補助費內，計畫辦理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自110年起編列金額計87,827千元，因所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各項目執行作法、需求、執行成效，故尚有疑意，為免浪費公帑 。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93,712千元，凍結1,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12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379,9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項下編列「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79,92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榮家發生之自我傷害事件件數介於 2 至 6 件之間，暴力攻擊事件則於 111 年有 1 件，顯示近年榮家仍有零星偶發之自我傷害與暴力攻擊事件，近年退輔會透過榮總分院、榮家針對榮民辦理各項心理健康服務，雖有成果，惟面對榮家住民仍有偶發之自我傷害、暴力攻擊事件，建議應落實因應措施並適時修正檢討，避免憾事發生。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8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屏東榮總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於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等醫療服務上，受到各方高度期待。為回應中央、地方政府與國人之期望，屏東榮總應更積極於營運、品質上提升，並提出更精進之計畫。 退輔會亦應積極督導屏東榮總之營運與服務，以實際落實醫療平權之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27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88

1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2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今年度受裁罰之個案檢討及未來具體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詢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醫療單位於111年仍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並受裁罰之紀錄，退輔會於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上有改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6,42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今年度受裁罰之個案檢討及未來具體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5　8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p. 7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55,47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547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公費醫師第二期與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兩者權益義務差距大，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服務4+2年，其中僅有2年再偏遠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不利於偏遠地區醫療量能維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55,470千元，凍結5,547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用途別：醫事人力與專業教育訓練　　預算數：58,081 千元

案由：

鑒於穩定醫療品質之目的，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係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部分，惟一般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且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容有提升空間，經統計，整體留任率 19%，其中婦產科又以 3%數據敬陪末座，加上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人力需求缺口頗大，亟待研謀改善。

爰提案凍結「醫事人力與專業教育訓練」2,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公費醫生留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1

1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68-7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90,69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9,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億3,778萬元與參酌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策編列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補助經費1億9,069萬1千元。經查：近年退輔會除透過榮總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務，在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方面，依退輔會提供資料，以衛教宣導、訓練人次評估執行成效，108至110年度各榮總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1萬7,899人次減至1萬3,733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年度截至7月底則為9,627人次。另各榮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110年度為8,520人次，111年度截至7月底為4,747人次，反映榮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依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近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我國逾8成之中高齡憂鬱症狀患者雖認知就醫之便利性，卻僅有2成7之患者尋求治療，最終僅1成1之患者獲得有效治療，顯示我國中高齡憂鬱症呈現就醫率偏低之狀況 ，致易發生中高齡患者自我傷害事件，該項經費應就如何強化高風險對象醫療照護、辦理照護人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訓練等因應措施，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減少高齡者自殺事件發生。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90,691千元，凍結19,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7,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配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112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7,335萬2千元，預計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計53人。經查：依該會提供之說明資料，以110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44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6,089萬6千元，經報請衛福部核定補助人數25人，惟實際補助人數12人，致110年度決算數僅1,260萬元，預算執行率僅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退輔會會向衛福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即適用之服務期滿期間放寬為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後，111年度截至9月13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49人，截至6月底實際補助人數25人。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據退輔會補充說明，因實際補助人數需經衛福部審查後始能核定，致存有不確定性及每年受理申請經費核撥時間係6月與12月，倘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該會實應了解政策與執行出現落差之問題所在，並主動協調衛福部簡化審查核撥時程，並就相關配套措施定期檢討其成效，另針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也應進行研析與提出對策，以落實計畫本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7,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公費醫師留任計畫，110年核定25人，然實際人數12人，預算執行率僅20.7%。111年核定49人，至目前實際補助25人。故有關補助經費執行率有待提升，並應檢討誘因機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9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偏鄉醫療公費醫師留任人數逐年下修，退輔會應提出創新之留任計畫，或加碼補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配合衛福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112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7,335 萬 2 千元，預計補助符合資格之公費醫師計 53 人。 觀察退輔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 44 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 6,089 萬 6 千元，經報請衛福部核定補助人數 25 人，惟實際補助人數 12 人，致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6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退輔會會向衛福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後，111 年度截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 49 人，截至 6 月底實際補助人數 25 人。 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除因審查後始能核定之不確定性外，審查核定作業往往費時。且依衛福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每年受理申請時間係 6 月與 12 月，倘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對此，退輔會允宜適時與衛福部協調，允宜與該部協調簡化補助作業並檢討誘因機制，俾落實計畫目標。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73,352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p.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7,335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改善偏鄉地區榮民醫療、安養機構醫師人力不足之處境，退輔會配合衛福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108至112年度)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提供誘因機制，惟110年度決算數僅1,260萬元，預算執行率僅20.7%，恐不利偏鄉留才，造成資料資源分配不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7,33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天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榮民醫療照護

分支計畫：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醫療照護」中「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編列 7335 萬 2 千元。本計畫推動二年，留任人數不如預期，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醫療照護」中「08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編列 733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73,35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6 目項下編列「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73,35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依該會提供之說明資料，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 44 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 6,089 萬 6 千元，經報請衛福部核定補助人數 25 人，惟實際補助人數 12 人，致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6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20.7%，由於補助行政作業程序費時與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致 110 年度該項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3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9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配合衛福部政策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充實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立意良善，惟因橫向聯繫及行政作業程序造成實際補助不如預期，近年該項費用預算執行率偏低，退輔會應定期檢討配套措施，並分析公費醫師期滿後不留任原因，積極提出完整配套以利計畫落實，故提案凍結計畫部分經費以督促改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5 10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73,35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8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7,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改善偏鄉地區榮民醫療、安養機構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退輔會配合衛福部所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服務期滿留任之公費醫師獎補助費，查110年、111年預定補助人數分別為44人與59人，而實際補人數分別為12人與25人，實際執行成效偏低，而造成偏鄉地區醫師不足之因素，包含勞動條件不佳、職涯發展受限及生活便利性不足等等，除以薪資補貼外，應檢討相關計畫，並研議相關方案，以利提升誘因，俾落實計畫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73,352千元，凍結7,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2　10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用途別：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預算數：73,352 千元

案由：

鑒於退輔會為了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在 112 年的預算中編列 7,335 萬 2 千元，預計補助符合資格的醫師，惟 111 年相關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有偏低的狀況，補助成效直接影響最終留任人數，考量經費用運計畫的目的性，有提出對策報告的必要，俾利提升偏鄉醫師留任人數。

爰提案凍結「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2,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偏鄉醫生留任精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10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5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林區經營管理」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獎補助費」	凍結數	4,553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4553千元獎補助費，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等，惟行政院於今年5月5日通過組織改造法案，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將併入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森林遊樂區屬於林業經營的一環，況且森保處全部業務皆併入林務局，有關棲蘭及明池遊樂區（包含神木園）的經營權理應一併交付，退輔會應提出說明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ROT案後續處理情形。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553千元，凍結4,553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03.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用途別：林區經營管理　預算數：4,553 千元

案由：

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透過自營、委外經營等措施，活化國有土地之成效有目共睹，惟迄今尚有零星土地遭受非法占用，及百餘筆土地處於閒置狀態，其原因有可能為人力問題或為土地分散不易管理等，不究原因為何，退輔會皆應持續精進管理做法，俾利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

爰提案凍結「林區經營管理」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精進管理暨活化國有土地之利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區永續經營」

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4,5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林區永續經營」4,55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從宜蘭到武陵農場沿途，許多原住民部落大面積的栽種高山蔬菜，這種栽培方式對山林保育恐有影響，這些問題退輔會必須召集原民會、農委會等單位，積極輔導原住民農業轉型，避免危害山林保育，爰此，提案凍結「林區永續經營」5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105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 億 5812 萬 5 千元。退輔會將榮福卡之辦卡績效由同仁承擔，其妥適性容有檢討之必要；又有關榮家安全之維護，住民之生活、交際照料，退輔會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交際摩擦引發憾事。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 億 581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8,1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轄下榮家等安養機構與地方政府分享安置空間，惟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部分，108年度至111年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退輔會允宜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相關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358,12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07 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58,125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54一般事務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物費，112年計編列13億餘元雖較111年調降60餘萬元，依退輔會說明資料112年調增警衛、水電、駕駛等勞務委外人力經費，然此分項揭露金額卻未調增，另又新增榮民證製發近700萬元。因揭露資訊無法核實本項內各分項規劃，仍須澄清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358,125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08 吳斯懷 13 湯元豪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4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396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5大陸地區旅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榮民安養與養護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39萬6千元，辦理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旅費。經查：依退輔會提供資料因Covid-19疫情影響，前述經費自2020-2022年已經3年未執行。雖然目前疫情趨緩，然中共政府仍堅持繼續執行清零政策，於目前疫情因病毒變種加速感染仍強之狀態下，112年度該項經費之執行實有相當困難。考量中國仍採行不合理的防疫管制措施並顧及訪視人員之健康安全，仍應暫緩前往中國訪視長居大陸之榮民就養情況，應以持續強化指紋驗證查核機制即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396千元，減列1,396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榮民安養及養護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9 萬 6 千元。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派員赴大陸地區查驗，現疫情趨緩，如何有效執行查驗工作，應有具體之規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9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1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96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7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75大陸地區旅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理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指紋驗證等任務，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約計140餘萬元。考量大陸行政機構雖於111年11月宣佈調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將原「7天集中隔離+3天居家健康監測」調整為「5天集中隔離+3天居家隔離」。然估算退輔會編列之預算數、作業天數等恐不敷實際作業所需。退輔會已近3年無法執行本項作業。是否有其他方案執行，需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396千元，凍結7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1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28,5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榮民安養與養護工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14億2,850萬2千元，用於辦理公費就養及自費安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相關業務。另經查：退輔會為維護榮民權益，榮民因故無法管理重要財物者，由榮服處或榮家代為保管，以確保其財產安全，根據審計部110年度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保管榮民財物情形，發現各機構於保管存摺部分之帳務處理，作法不一，舉如：新北市榮服處及臺東縣榮服處均按該榮民存摺當月結餘金額，於「保管品」科目項下列 帳，並於機關平衡表以附註方式揭露；馬蘭榮家及臺北榮家均未依保管作業原則第五點、（五） 規定，正式按會計制度列帳，並於機關平衡表或保管品月報表揭露，僅登載於榮（住）民（眷） 保管重要財物登錄簿備供查考。究其原因，係「存摺」究屬應按結餘金額計列價值，或屬無法計列價值僅得按存摺本數列計，保管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所致；又因部分榮家須協助榮民動支存款，以支付其個人日常生活所需，致僅金銀飾品等財物按「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由出納存放於國庫保管品專戶，存摺則存放於榮家保險櫃，允宜檢討並於保管作業原則為一致性明確規定，俾利所屬遵循辦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28,50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2

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28,5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榮福專案」，宣導申辦數位榮民福利卡、擴大資源，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惟自110年度11月1日推動以來，截至今(111)年10月11日，數位榮福卡會員計有6萬3,518人，消費總金額為11萬9132元，消費次數為78次，平均單次消費金額為1527元。顯然榮福卡的績效不彰，數位資訊服務平台同樣缺乏誘因導致發行張數累積有限，然而卻屢傳不合理要求志工或榮家工作人員有發卡績效，請退輔會應檢討數位榮民福利卡的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28,50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3.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28,5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為改善榮家照服員勞動條件及提升照護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2年編列4043萬7千元辦理購置榮家辦公、照顧住民設備。依立法院112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1年7月底榮家整體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中，超過半數已逾使用期限；電動護理床數量占比約4成5。惟有關照服員職業傷病分析研究，指出照服員工作量負荷大，極易誘發肌肉骨骼傷害，像是手臂肩頸疾病與下背痛，建議採用工作輔具避免職業傷病發生，改善長照產業勞動環境。鑒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28,50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淑芬

114.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28,502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設備及投資費用，112年係辦理榮家辦公與住民設備購置、更新作業。經檢討16所榮家使用之手動照護輔具護理床，有11所榮家逾期限床數已超過50%。亟待改善。退輔會應規劃整體汰換作業。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428,502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924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0機械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所需機械設備費，自109～112年均編列15,924千元辦理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等設備購置，因揭露資料不明，相關需求、預期成效尚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15,924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1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0,4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2,071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為改善榮家照服員勞動條件及提升照護品質，112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編列相關設備及投資經費4,043萬7千元，係購置榮家辦公、照顧住民設備之所需。惟近年部分榮家照護輔具之配置尚有待改善之處，經查：依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各榮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3,410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1,899床，占比55.69%。在手動護理床1,88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1,383床，占比73.37%；電動護理床(計1,52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516床，占比33.84%。依退輔會提供資料，112年度計有包括臺南榮家等11所榮家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計338床，預估所需經費預估合計815萬5千元。且因各榮家依各自實際需求辦理採購，規格不盡相同，電動護理床單價每床1萬8千元至3萬3千元之價差(1萬8千元*338=608萬4千元)。使相關照護工作輔具能發揮應有效益，退輔會據榮家除所提需求統一辦理採購事宜，以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0,437千元，減列2,071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11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4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0,4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8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為提升榮家之照護品質，退輔會於112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購置各安養機構養護病床之預算，並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計338床，預估所需經費為 8,155千元，再查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3,410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1,899床，占比55.69%，其中手動護理床1,88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1,383床，占比73.37%，而電動護理床1,52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516床，占比33.84%。有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針對榮家所配置之照護輔具應進行定期檢視，並依據使用年限辦理更新汰換；另針對使用手動護理床之照顧服務，應提供相關移位輔具以減輕照服員工作負荷，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俾兼顧照護品質與照護者之勞動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0,437千元，凍結8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3　11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0,43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1年7月底各榮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占比55.69%。在作為照護工作輔具之各類護理床之使用情形方面，使用手動護理床且已逾使用期限者占73.37%；使用電動護理床方面，已逾使用期限者，占比33.84%。 為提升榮家之照護品質，依退輔會提供資料，112年度計有包括臺南榮家等11所榮家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為使相關照護工作輔具能發揮應有效益，各榮家除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採購事宜外，允宜加強照服員之相關教育訓練。 各榮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及提升長期照護服務之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40,43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1,468,93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項下編列「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68,93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 3,410 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 1,899 床，占比 55.69%。在作為照護工作輔具之各類護理床之使用情形方面，在手動護理床 1,885 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 1,383 床，占比 73.37%；至於數量占整體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 44.72%之電動護理床(計 1,525 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 516 床，占比 33.84%，截至 111 年 7 月底榮家整體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中，超過半數已逾使用期限；電動護理床數量占比約 4 成 5。爰此，提案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12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歉**	歲出第26款	頁次	**73**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468,93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因應榮民比例逐漸下降，而台灣人邁向高齡化社會，對長照資源需求日益增加，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床位，應調整對於其他不具榮民身分年老長開放之相關規劃，以滿足民眾對於長照資源之需求，俾提升榮家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468,939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4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7,348,73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項下編列「榮民安養及養護」7,348,73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就養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退輔會所屬榮家之各類床設置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872 床、失能床 3,058 床、失智床 593 床，合計 8,523 床；各類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 3,489 床、失能床 2,367 床、失智床 452 床，合計 6,308 床；各類床占床率則分別為：安養床 71.6%、失能床 77.4%、失智床 76.2%，整體床占床率 74%，尚有提升空間，截至 111 年 7 月底所屬榮家整體占床率僅 74%，又機構住民中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對就養資源之需求略有不同。爰此，提案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5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122

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6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397,68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45投資」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屏東榮民總醫院自開幕前後，頻頻發生數起引起社會疑慮之事件，顯見屏東榮院在尚未展現提升地區醫療照護前，即已引發社會爭議，甚至遭遇其他外部因素干擾。屏東榮院應積極檢討，使醫院回歸醫療、提升醫療平權之角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編列1,397,68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2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9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用途別：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預算數：1,397,687 千元

案由：

鑒於為解決屏東縣急重症醫療資源長期嚴重不足問題，高雄榮民總醫院於 2019 動土開工新建屏東大武分院，預計 2022 年底完工啟用，惟現今進度落後，無法於既定時間內彌補屏東地區醫療資源缺口。

爰提案凍結「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200,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屏東大武分院新建工程進度及預計竣工啟用日期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24

1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6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45,63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45投資」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屏東榮總為全國榮總最大的院區，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成為支援屏南地區、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 屏東榮總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設備，是項預算為提升相關設備所設。為落實國會監督，了解相關相關精進作為，屏東榮院宜針對醫務設備購置提出未來規劃及預計購置設備，供地方及國人了解。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編列45,631千元，凍結4,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職訓中心各校區公共廁所整修工程」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

預算數：4,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職訓中心各校區公共廁所整修工程」4,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職訓中心公廁之妥善情況方面，依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男、女性使用之 132 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 4 座（占比 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 109 座（占比 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 座（占比 17.5%），狀況不盡理想。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職訓中心各校區公共廁所整修工程」5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12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4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意，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1,000千元，凍結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2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退輔會統計，職訓中心生活設施中，公廁之妥善情況截至111年8月底，男、女性使用之132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4座(占比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 109座(占比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座(占比17.5%)，狀況亟需改善。 退輔會所屬職訓中心為政府辦訓機構，應提供參訓者妥善之公共設備。職訓中心相關設備最早可追溯至67年，相對老舊，近期除110年10月曾部分整修，囿於經費限制，餘均為零星維修、更換零附件。該中心之公廁整修工程費編列4,500千元，退輔會應督促所屬職訓中心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公廁整修工程，俾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1,000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5

12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0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老舊眷舍及公共建物，政府機關除規劃以文資方式整建、活化外，多將建物拆除新建建物營運。退輔會職訓中心針對眷舍拆除及整地，應有其相關規劃，然未於相關公開資訊或預算書闡明，不利國會監督。退輔會職訓中心應提出相關規劃方向、期程，使國會及國人得理解相關規劃，以利相關工程如期進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1,000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1100 萬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1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0

1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3,91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理台北、彰化、桃園、新竹、中彰、花蓮及高雄等榮家設施整建等10項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意，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13,919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馮子展　吳斯懷　溫玉霞

2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吳斯懷

溫玉霞

132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3,91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13,91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家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性檢查，其中雲林榮家已規劃為失智專區之舊養護大樓與高雄榮家之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3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王鴻薇

13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13,919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發生頻率相對頻繁，我國部分榮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應重視住民居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 目前16所榮家中，包括新竹榮家、彰化榮家、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分別位處各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惟倘未來發生源於該斷層之地震，斷層帶內產生災害風險機率相對於斷層帶外較大，爰定期檢視建物之耐震性，並視情況及時採取補強措施即有其必要性。近年各榮家主要房舍均依規定進行定期耐震性檢查，部分榮家尚有待改善之處，截至111年7月底之耐震性檢查，其中雲林榮家與高雄榮家之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針對部分榮家位處活動斷層帶或家區建築物耐震係數不足之情形，退輔會允宜督促該等榮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或補強措施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113,919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劃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劃」編列 1 億 8379 萬 3 千元。本計畫執行進度延宕，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857 萬 6 千元，至 10 月底僅執行 730 萬 4 千元，將大幅保留。退輔會未能及早啟動應變及管控機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劃」編列 1 億 8379 萬 3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6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榮家忘我園區工程，多次流標，迄未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行政院雖於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調增預算及期程。惟各榮家後續能否如期完成先期規劃、發包施工等工作尚待努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6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136 1

1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經查，長照忘我園區計畫除彰化榮家外，其餘榮家均延宕，原計畫於112年完工均跳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13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隨著我國失智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失智照護需求勢必提升。因應需求日增，退輔會透過辦理失智照顧中程計畫逐步增加失智長者之收住空間。當前榮家就失智照護人力雖符合相關規定，惟各榮家間之人力配置存有相當差距。 依退輔會提供截至111年7月底7所設有失智養護床位榮家之主要照護人力配置統計資料，平均每位護理人員分別需照顧9位失智症住民。然，仔細觀察各榮家人力配置情形，彰化榮家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5位失智症住民，桃園榮家平均每位護理人員則照顧15位失智症住民，兩所榮家工作負擔有明顯差距。 隨著失智照顧中程計畫預計建置之失智床位陸續竣工，退輔會允宜儘早做好照護人力之安排，並適時調整榮家失智症住民之照護人力配置，俾維護照護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秉叡

19　13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79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營建工程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為109-112年分年辦理，112年度預算1億8379萬3千元，原定明年度完工，然而因疫情、缺工、原料上漲等因素，109年度決算數為660萬1千元，110年度為2645萬5千元，111年度截至11月底為730萬4千元，工程延宕、執行率偏低，11月18日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增加6億6559萬7千元並延長計畫至114年，宜持續檢討、監督計畫進度，防止工程再次延宕，待完成一定計畫進度後，再行說明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8

1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

預算數：183,79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退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183,79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退輔會提供榮家失智床資源運用統計資料，108 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有 7 所榮家開設失智床合計數自 575 床增至 593 床，實際占床合計數自 485 床減至 452 床，占床率自 84.35%下滑至 76.22%。進一步觀察同期間公費與自費失智養護床資源運用情形，在公費失智床部分，開設數介於 336 床與 364 床間，實際占床數介於 246 床與 300 床之間，占床率則自 108 年度之 84.03%減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 73.21%;自費失智養護床開設數自 218 床逐年擴增至 257 床，實際占床數則自 185 床連年提高至 206 床，占床率則自 84.86%略減至 80.16%，近年我國失智人口數隨人口結構老化伴隨失智症盛行率提高而持續增加，榮家失智床占床率雖受疫情衝擊呈下滑情形，惟多維持在 8 成左右，因應國內失智照護需求日趨殷切，退輔會推動失智照顧中程計畫。當前榮家就失智者之照護人力雖符合相關規定，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家間護理人員就失智症住民之工作負擔仍存有相當差距，退輔會允宜依榮家實際需求，適時檢討並調整人力配置，俾確保照護品質。。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項計畫「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500 萬元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儂 江啓臣 溫玉霞

14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6 款 1 項 10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69019002 營建工程

用途別：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預算數：183,793 千元

案由：

經衛福部統計，近年我國失智人口有逐年上升的跡象，對於提升失智照護有急切的需求，退輔會為了因應這個現象，計畫於 109-112 年預計在榮民之家新增 502 個床位，編列總經費 10 億 1,924 萬 3 千元，來進行整建工程、設施提升及勞務外包等，但工程全案之中僅有彰化榮家順利於 111 年 4 月完工之外，其餘他處皆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執行效率有待商榷。

爰提案凍結「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3,000 千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忘我園區工程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馬文君

141

14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80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5,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發生頻率相對頻繁，我國部分榮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應重視住民居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 目前16所榮家中，包括新竹榮家、彰化榮家、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分別位處各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惟倘未來發生源於該斷層之地震，斷層帶內產生災害風險機率相對於斷層帶外較大，爰定期檢視建物之耐震性，並視情況及時採取補強措施即有其必要性。近年各榮家主要房舍均依規定進行定期耐震性檢查，部分榮家尚有待改善之處，截至111年7月底之耐震性檢查，其中雲林榮家與高雄榮家之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針對部分榮家位處活動斷層帶或家區建築物耐震係數不足之情形，退輔會允宜督促該等榮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或補強措施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潘孟安　溫玉霞　吳斯懷

142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9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83,79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原規劃執行期間為 109-112年，原計畫經費10億1924萬3千元，今年10月經行政院修正計畫為109-114年，經費增加為16億8484萬元。長照忘我園區執行至今已兩年，僅彰化榮家竣工，雲林及馬蘭榮家甚至未完成發包作業，失智床位建置更不足1成，顯見退輔會計畫規劃粗糙草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83,793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43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8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24,16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5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5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理台北榮民服務處設施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意，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24,161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144　吳斯懷　溫玉霞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5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5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2416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5 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241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5

1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81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2,857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6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2,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辦榮光大樓、南京宿舍及榮園等房舍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意，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2,857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6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6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1285 萬 7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營建工程」中「06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編列 128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7

1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66,808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 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9,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由	依據退輔會提供資料，各榮家皆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性檢查，而針對改善榮家家區建物安全性，退輔會於112年度針對高雄及雲林榮家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然經查部分榮家包括新竹榮家、彰化榮家 、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活動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而台灣地震發生頻率頻繁，仍不可忽略發生重大地震之可能性，又榮家居民大多為年長者，為確保住民之安全，退輔會除針對榮家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評估外，應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666,808千元，凍結9,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靜儀

14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82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6,46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01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8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25運輸設備費」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退輔會112年計畫汰換105年購置之電動機車11輛、燃油機車18等共計29輛公務機車，考量榮服處公務機車共計418輛，然社區服務組長目前計397人，已超出21輛。另退輔會仍持續使用88～99年購置之公務機車計17輛，未列入年度汰除規劃，原因不明。故有關退輔會112年公務機車汰換規劃尚需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6,460千元，凍結8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85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1,54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增/減/凍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0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增/減列數	59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人事費」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業務，惟自109年迄今實際支出金額由227萬9767元降至94萬157元，辦理人數4人，112年度編列154萬1千元預算顯有高估。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歲出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中「人事費」預算編列1,541千元，減列59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　15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營建工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項下，就該中心之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整修工程費編列450萬元。有關職訓中心公廁之現況與辦理整修工程之必要性，經查：依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111年8月底，男、女性使用之132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4座(占比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 109座(占比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座(占比17.5%)，狀況不盡理想。該會職訓中心公廁係配合教學及實習工廠興建時一併完成啟用，最早可追溯至67年，相關設備相對老舊，近期除110年10月曾整修聯合服務臺之公廁外，囿於經費限制，餘均為零星維修、更換廁所便器之零附件，俾維持基本堪用狀態。退輔會112年度既針對所屬職訓中心公廁之整修編列相關經費，允應督促所屬職訓中心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公廁整修工程，俾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		

提案人：　王定宇

151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77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112年度於「營建工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項下編列1 億1,391萬9千元，其中就高雄榮家耐震補強工程編列6,458萬元；另於「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經費1 億8,379萬3千元項下就雲林榮家整建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編列3,268萬8千元。有關部分榮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或耐震檢查尚有待改善等情事，經查：為維護榮家家區內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建築法第77條 規定賦予榮家維護家區房舍結構安全之責任，除接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外，並應定期委託具資格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包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第2款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將簽證結果向前揭主管機關申報及就不合格情況進行改善與接受複查。除前述112年度編列兩處榮家耐震補強預算之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GIS查詢系統 圖資，目前16所榮家中，包括新竹榮家、彰化榮家、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斷層帶範圍，鑒於部分榮家位處活動斷層帶區域，倘該斷層未來有擠壓活動，不排除對地表建物之安全產生衝擊，退輔會應持續針對該等榮家定期辦理區內建物之耐震評估、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另榮家區內存有耐震係數不足建物之榮家，亦應督促該等榮家儘速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提升家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性。		

提案人：　王定宇

152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近年退輔會除透過榮總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務，惟在榮家住民心理健康之照護服務工作容有精進空間　。爰要求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1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部分榮家所配置之護理床照護輔具多有逾使用期限之情形，鑒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爰要求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154

20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業務，112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就發行該刊物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案數1,799萬8千元。有關該會近年辦理榮光雙周刊業務，榮民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電子報之推廣亦有待進一步提升等情形，退輔會為向榮民宣導政令，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允宜評估將訂閱對象擴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刊物發行效益。		

提案人：　何志偉

1 15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退輔會提供資料， 108至110年度各榮總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1萬7,899人次減至1萬3,733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年度截至7月底則為9,627人次。另各榮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110年度為8,520人次，111年度截至7月底為4,747人次，反映榮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至於同期間心理諮商服務人次介於740人次與1,163人次，心理衛生相關專題講座之平均服務人次則介於2,496人次與3,039人次，111年度截至7月底心理諮商服務人次491人次，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服務人次751人次。 然依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109至111年度(截至8月底)各年度榮家發生之自我傷害事件件數介於2至6件之間，暴力攻擊事件則於111年有1件 ，顯示近年榮家仍有零星偶發之自我傷害與暴力攻擊事件。 按目前榮家主要收住對象仍以榮民為主，且多數係屬65歲以上之高齡長者，參照衛福部心理健康司所公告之自殺死亡與自殺通報統計，108至110年度全國依年齡層區分之自殺死亡人數與自殺死亡率統計中，65歲以上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係各年齡層中較顯著增加、死亡率有略增情形，且較其他年齡層高 。退輔會允宜落實辦理，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提案人：　何志偉

2 15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以110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44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6,089萬6千元，經報請衛福部核定補助人數25人，惟實際補助人數12人，致110年度決算數僅1,260萬元，預算執行率僅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退輔會會向衛福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即適用之服務期滿期間放寬為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後，111年度截至9月13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49人，截至6月底實際補助人數25人 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因實際補助人數需經衛福部審查後始能核定，致存有不確定性外，向衛福部申請與審查核定作業往往費時，且依衛福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與兩機關間協調結論，每年受理申請經費核撥時間係6月與12月，假如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對此，退輔會允宜適時與衛福部協調，促請該部簡化補助經費核撥程序		

提案人：　何志偉

3　157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按偏鄉地區醫師不足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勞動條件欠佳，此包括職涯發展受限，生活便利性不如都會地區等，倘僅提供金錢補助，僅能拉長其領取補助需提供服務之期間，未必能使其久任其職，提供穩定服務。 退輔會宜定期檢討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並針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並謀定改善。		

提案人：　何志偉

4 15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退輔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各榮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3,410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1,899床，占比55.69%。 在手動護理床1,885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1,383床，占比73.37%，16間榮家中，１２間榮家手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５成以上，更有７間榮家已經全部都超過使用期限，４間榮家電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５成以上。鑒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		

提案人：　何志偉

5 15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依據退輔會資料顯示，雲林榮家已規劃為失智專區之舊養護大樓與高雄榮家之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台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發生頻率相對頻繁，鑒於榮家住民多屬較年長者，更應重視住民居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 退輔會退輔會允宜督促該等榮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耐震係數不足者應盡速補強。		

提案人：　何志偉

6 1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輔導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退輔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做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兩字來做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建請輔導會同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輔導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讓全世界看到戰爭的殘酷，透過烏克蘭及媒體傳送出來的影音發現，戰爭爆發時，許多烏克蘭人躲在地鐵站避難，滿滿的人群無家可歸，烏克蘭人對著鏡頭說「這像是個惡夢，他們完全沒想到真的會發生戰爭」。國防部推動 14 天新制教召，號稱是史上最硬教召，首梯約 500 人，於 2022 年 3 月 5 日至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小報到，有的是父母陪同，也有攜家帶眷，現場只見未婚者和女友相擁畫面，也有爸爸抱著小朋友依依不捨，但教召人員都強調，鑑於烏俄戰爭經驗，的確有必要加強訓練。後備部隊是非常重要的，就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後備守土、常備打擊」。所以未來如果發生戰爭，後備部隊的重要性不可言喻，但自從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後，請問有多少退役的後備軍人榮民對政府產生怨恨？

當初軍人年改時，蔡政府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會退役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的付出，執意砍軍公教的年金，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啟示，政府為了嚮應同島一命的精神，希望讓這些後備幹部及榮民能再為國犧牲奉獻，請問政府應不應該再重新檢視修訂這些退役軍人年改的問題？建請輔導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重新檢討年金改革相關條文修訂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1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輔導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輔導會為聯繫僑居海外地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協助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加強團結互助及推展國民外交，榮光會之基本任務：

一、增進本地區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

二、促進與地主國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

三、增進與地主國人民之友誼。

四、配合本國重要節日舉辦慶祝紀念活動。

五、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

輔導會駐外案經長期爭取，終獲美方同意派員，並於 2022 年 1 月派駐。而輔導會「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是深化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長期目標」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提高我國退伍軍人福祉。全球現在有 43 個榮光會，但美國紐約卻沒有成立榮光會，如何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建請輔導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設立紐約榮光會可行性評估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163

15

主決議

案由：退輔會設置榮光雙周刊以達政令宣導、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之目的，榮光雙周刊期發行管道除紙本刊物外，為因應網路世代，亦設置電子報，以擴展善於使用網路之榮民，然針對退輔會發行之刊物，其發行之目標群眾似僅限於榮民，建請退輔會針對已長期辦理之榮光雙周刊內容、目標群眾及宣傳管道等相關策略，參考國外針對退役軍人宣傳及介紹研議可行之作法，增加民眾對於退伍軍人認識廣度與深度，以利提升台灣民眾對於退役軍官之認同，並於二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64

8

主決議

案由：經查全台榮民人數共有 329,345 人，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全台各地共設置 19 處榮民服務處，共有 737 位職員服務榮民，平均一位職員需服務約 447 位榮民，雖退輔會有設置社區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協助，然針對第一線榮民服務處職員仍有身兼多職、業務沉重之現象，再加上近年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流行，在維持既有服務榮民與推動相關業務執行，需同時兼顧防疫工作，致使榮民服務處職員工作負擔增加之情形，恐不利於榮民服務之品質，建請退輔會應就榮服處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進行檢討，適時增補人力以減輕職員工作負荷，並隨國內疫情相關政策解封後，調整榮服處相關防疫業務，以利長期榮民服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65

主決議

退輔會為推動數位轉型精進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開放申辦「榮福卡及新式榮民證」，逐步換發紙本榮民證，設計附電子票證功能之新式卡式榮民證，申請換發卡式榮民證之榮民一併加入數位榮福卡會員，出示卡片可享有該平台商家的優惠及服務。

惟退輔會為推廣購物用的榮福卡，要求從業人員擔任卡片推銷員，引發基層反感，類情也被部分榮民抱怨，有榮家向退伍袍澤積極推薦能結合悠遊卡的卡式榮民證，但後因晶片缺乏，近期申辦的卡式榮民證，核發卡式實體等候期延長，榮民袍澤抱怨連連。

基此，新式卡式榮民證本採「分年度分階段」換發，開放自由申請，不應要求所屬基層榮民服務員擔任卡片推銷員，且須評比業績，退輔會在全球晶片荒取得不易，不應強行推銷榮福卡，似有欺騙之嫌，在新式卡式榮民證從事換發的方法與技巧應再予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166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主決議」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自兩岸分治以來，中華民國歷經八二三、古寧頭等戰役，國軍官兵長期以來為守衛台海、維護國家安全付出重大貢獻。 雖目前我國針對退除役官兵規劃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等服務，針對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納入榮民身分，並有榮民節以表彰榮民。然卻因我國近年各種社會運動發展，致使多數國人難以實際感受榮民、國軍之貢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耀退除役國軍之重要單位，應針對榮民節或相關紀念儀式擴大爭取、強化榮民意象，如規劃八二三戰役和平紀念日(或退伍軍人紀念日)、於開國紀念日或國慶日強化榮民貢獻等。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廖婉汝

1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隨著我國高齡化及就養榮民人數漸減趨勢，榮家在維護榮民就養權益前提下，開放資源與地方共享，頗受國人好評，惟現全國16間榮家整體占床率僅74%，佳里榮家占床率更僅有60%，爰要求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善用餘裕床位資源以提高榮家占床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68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退輔會積極推動服務數位轉型，自110年11月1日起推動數位榮福卡，至今年9月底為止榮福卡發出5萬1千餘張，由於績效不如預期，傳出退輔會各處同仁必須協助推廣。數位榮福卡廠商雖不收費，但實際上卻獲得退除役官兵的廣大潛在客源，業務推廣應屬於其商業行銷範疇，退輔會同仁應回歸本務，而非成為廠商行銷人員。爰要求退輔會檢討榮福卡推廣方式，避免以任何形式施予退輔會同仁業績壓力。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169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110年依每人每月1萬4558元發給就養金，今年則配合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退休俸給，榮民就養金報行政院後於7月1日調增316元，每人每月按1萬4874元發給，112年度不再調整。惟考量我國今年至10月為止，每月的CPI都較上年同月增加，無論是CPI還是核心CPI，平均每月漲幅皆高達3%，就養金調幅僅2.1%，明顯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且國際通膨因素並未消失，明年物價恐持續上漲，爰要求退輔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榮民就養金上調，以盡可能消彌物價上漲壓力。		

提案人：　廖婉汝

5

112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26款	頁次	第0頁
款/項	第26款第1項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表預算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主決議」	增/減/凍 選項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為推動榮家家庭化、社会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退補會於10月13日業務報告中所提，馬蘭與板橋榮家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使家區融入青年的熱情與朝氣，讓銀髮族住民長輩享有青春洋溢的創意服務，也讓青年減輕房租負擔的壓力，為青銀雙世代創造了「歡樂共享」與「生活互助」的雙贏模式，允宜視各榮家床位餘裕狀況，評估推廣辦理，並以提供實習場域與大專院校合作等方式，讓青年與長者互動共學，另青銀共居計畫服務規費入庫部分，未來納入歲入預算估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主決議」預算編列，。		

提案人：　趙天麟

171 6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依「111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觀之，全國僅區分為六個直轄市、金門縣與連江縣、臺灣省等八個項目，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家庭收支時，各縣市數字皆不同，顯見各縣市狀況不應一視同仁，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分類過於籠統。

復基隆市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同屬北北基桃首都生活圈，去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排名第三，與新北市、桃園市約略為同一水平，但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卻為四市中最低者，顯與實務脫鉤，有失真問題。

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111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	26,689 元	23,700 元	22,504 元	22,922 元
110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2,305 元	23,021 元	23,151 元	23,422 元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參考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研擬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將各縣市數字依家庭收支一一拆分，並將書面報告提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辦理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公費生（以下稱公費醫師）分發至醫療人員補充較不易之榮民醫院及榮民之家服務。

現行制度中，公費醫師最低服務年限為 6 年、公費護理師則為 4 年，與衛生福利部之 10 年及 4 年、國防部之 14 年及 10 年有明顯落差，且未服滿最低年限之賠償額度亦未如上述二部會為受領之 4 倍公費，退輔會公費醫師和護理師僅需按比例賠償受領公費，門檻明顯較低。

為使位置較偏遠之榮民醫院與榮民之家能獲得穩定醫療人力補充，退輔會公費醫師及護理師制度應有所精進，提高同仁提前離任門檻至衛福部或國防部標準，請退輔會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規畫及配套之書面報告提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台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帶，地震發生頻繁，鑒於榮民之家住民多屬年長者且行動不方便，更應重視住民居住空間之安全。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臺灣活動斷層之 GIS 查詢系統，目前全國 16 所榮家中，即有新竹榮家、彰化榮家、岡山榮家及馬蘭榮家等位處斷層帶範圍，應定期檢視建物之耐震性，並視個案採取補強措施。

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轄有 4 處榮民總醫院和 12 處榮總分院，提供榮民及在地居民醫療，為保障就醫民眾與就業同仁之工作安全性，退輔會應同步檢討 16 所醫院之地理位置和建物安全性，將後續安全規劃併同上述榮家補強計畫於一個月內提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174

主席：本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審查以 1 級科目作為併案的依據，退輔會說明的部分請精簡扼要，如果有跟提案委員溝通完畢，已經達成共識的，儘量報告溝通結果或凍、刪減的建議數，委員如果有意見，請踴躍提出。

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就歲入的部分，處理第 1 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第 1 案係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提案委員為廖委員婉汝，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謝謝委員同意……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

張處長仁義：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主決議。接下來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養養護處處長王繼開。針對第 2 案「服務費」乙節，已向提案委員王委員定宇說明，同意本案增列數，以上。

主席：第 2 案依委員提案辦理。

處理第 3 案。

王處長繼開：第 3 案是有關「權利金」的部分，提案委員是廖委員婉汝，已向委員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免予增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免予增列。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免予增列。

處理第 4 案。

王處長繼開：第 4 案是有關「廢舊物資售價」，已向提案委員廖委員婉汝說明，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增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免予增列。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免予增列。

處理第 5 第、第 6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黃昆宗。第 5 第、第 6 案是關於「其他雜項收入」，提案委員分別為溫委員玉霞及廖委員婉汝，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參考資料，懇請增列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好，增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5 第、第 6 案以溫委員玉霞的第 5 案增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7 第、第 8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7 第、第 8 案併案，係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

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廖委員婉汝，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馬召委及廖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廖委員婉汝：我是同意。

主席：好。我提的是第 8 案，我們陸續看到近幾年編列的預算，因為這個大概是對於各榮院臨床醫師的師資培育主要的補助經費，這個部分看起來人數其實是有增加的，可是預算數好像都一直是維持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些積極的作法，現在其實是萬物都漲，你在培養人才的時候為什麼是用同樣的一個標準？這部分希望可以有精進的作為，第 8 案我同意改主決議。

第 7 案、第 8 案個別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 案至第 11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9 案至第 11 案是併案，有關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就學輔導措施」的「業務費」，提案的委員分別有馬文君召委、廖婉汝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等，我們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且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凍 10 萬。

主席：我提出來的第 11 案，最近退輔會在「促進學用合一措施之合作大學」提供院校系所名額，但是很多學校現在都面臨退場，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現在推廣或者合作的對象，很多都有退場的狀況或已經接受輔導，這對我們退除役官兵要安心向學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而且也非常的不公平。包括退場的有 18 位嘛？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你們有來說明，現在有 16 位可以……

我們希望未來這些包括要輔導的或者有退場疑慮的，全部都要避免。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指示。

主席：以第 9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同意併凍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 案至第 19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12 案至第 19 案，有關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職業技術訓練」的「業務費」中的「水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提案的委員分別有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召委、溫玉霞委員、羅致政委員、廖婉汝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等，我們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且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召委，我的提案是第 12 案及第 14 案，第 12 案我們表面看起來水電費都有下降，你們編的時候都有降下來，可是在其他物品方面你們又上漲 130%。下降是很好，但是你們要注意編列，因為這邊降下來很多，那邊又上漲這麼高，這好像沒辦法去 balance，請以後要注意編列。我同意凍 50 萬。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同意改凍，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解凍的條件。當時之所以會增列這麼多，你們私下來說的說法是因為防疫等等，可是明年的疫情應該是更緩和才對，為什麼這些防疫相關的費用反而會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有必要說明，我建議改凍，但真的要說明清楚，到底為什麼預算會增加？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提出的是第 15 案及第 16 案。第 15 案，我們現在在就業服務法裡面已經有規定，經常性薪資不到 4 萬元的職缺，必須揭示薪資範圍，違者最高可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可是看你們就業相關訊息，譬如職訓中心開發的職缺，很多我們一查他所有統統都寫面議，在有可能觸法的狀況之下，這個都不夠周延，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更加詳細審查。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其實我們看到非常多都是面議的，所以這些部分希望可以避免。

池處長玉蘭：謝謝召委指導。

主席：另外是第 16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編了很多相關預算，當然我們希望在就業的部分讓大家有更好的因應，跟上潮流，可是我們看到 109 年到 111 年未達開班人數，或者停止開班的班別非常多，有些甚至是重複了，比如 110 年烘焙食品進階班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開班的人數，接下來 111 年又開這樣的班。它到底為什麼不符合大家的需求？以前烘焙班可能非常熱門，可是為什麼現在連開了 2 年都沒有達到報名的人數？沒有人要報、也沒有人想要參加，原因是什麼？如果沒有辦法克服這樣的因素，照理說就不應該再安排這樣的班，因為這樣也會排擠到其他可能可以再安排的學習方向。針對這二點，我們希望可以提出更具體有效的作法。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召委。

主席：同意凍結 50 萬，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15 案併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我的第 18 案，我是同意併凍 50 萬，但是針對這部分，其實處長已經都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都知道市場需求的人力有很多很特別的，尤其是現在的人力供需，我們希望退輔會在輔導退除役官兵時，就市場需求面來講，不要只是看過去有開什麼班，當然是有在修正，誠如剛剛召委所講的，烘培班的需求可能過去了，現在水電工人的需求可能會更高，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要就市場需求，或者是在產業需求面當中進行職業訓練，可能更能符合就業輔導上的一個方向。事實上所有退除役官兵，不管是尉級或校級軍官，他們都是基礎非常不錯的人力資源，如果給他適當的轉業輔導或就業訓練，都會是我們最好的人力資源，所以我希望開班應該開得更實際，如果在市場需求面上更落實的話，可能也能解決我們國家的產業人力需求問題。謝謝。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20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20 案是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項下的「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提案委員有吳斯懷委員，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並且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想這個案子跟前面幾個案子很接近，輔導會的職業訓練做的事很辛苦，也有預算需求的必要，但是退除役官兵和現在社會的就業市場沒有辦法完全接軌，因為現在的職業類別有很多，不是技能的問題，而是有很多資訊網路，它不是上下班，要從根本上讓官兵知道有更多選項，所以我建議從這個方面、從就業制度面、整個社會需求著手，現在年輕人大學畢業都不去上班了，就在網路上自己搞個電商，或者搞個在家上班，但是我們的軍人沒有這種概念，都是朝九晚五、出操訓練，你要他們去學烘焙技術、學做廚師、取得水電證照，但是在市場需求上根本找不到工作。所以我的想法有跟你們交換過意見，我同意將凍結數降低，但是書面報告必須針對這些提出，這樣才是真正解決官兵未來退伍以後，就學也好、就業也好，能跟社會接軌。否則他的就業率在你們的數字上還是很低的，實質照顧軍人要結合社會的需求面，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好。

吳委員斯懷：書面報告要針對這方面強化、講清楚，我就同意解凍，謝謝。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20 案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1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21 案是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提案委員是林靜儀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並且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們一直希望你們可以在就業調查問卷內容增加一些讓你們可以更清楚分析的資料。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原來的預算是一千五百多萬元，你要我凍 10 萬，你根本可以不要理我啊！我們也沒有凍很多，就只凍結十分之一，意思是希望你們增加這個條目，增加未來分析目標等等的資訊，請問你提 10 萬的理由是什麼？反正到時候不用理我嘛！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不是。

林委員靜儀：反正你們業務都能做啊！

池處長玉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針對問卷調查已經加上就學學群及就業追蹤的相關內容，還有產業投入的產業分析等等，我們一定遵照委員的指導，也已經做精進的措施。

林委員靜儀：明年讓我看一下你們後來的分析。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凍 50 萬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提這個數字在你們預算只占 0.6%，根本就是侮辱我。好啦！希望你們做事啦！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召委，凍 50 萬好不好？

主席：第 21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2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22 案係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免予凍結，改以主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本席這個案子主要還是要提醒退輔會針對目前用藥資源，避免過度浪費，所以相關的審核機制，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再進一步做更精進的作為。有關相關細節，主管機關有到本席辦公室來溝通過，我們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相關的報告還是要提出。謝謝。

張處長仁義：是，瞭解。

主席：謝謝。第 22 案同意改主決議。

處理第 23 案至第 30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召委及各位委員好。第 23 案至第 30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物品」、「一般事務」及「國內旅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羅致政、江啟臣及林昶佐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28 案溝通後，國內旅費照列；第 30 案溝通後改主決議；餘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第 24 案，基本上我同意凍結 100 萬，但是這裡我想要問一下，你們原來在豐原這邊的臺中榮服處有要搬遷？

黃處長昆宗：是。

江委員啟臣：這就在我住的隔壁，距離沒多遠。當初附近有幾個里缺少里民活動中心，我記得我有去找過你們談，那時候你們是說沒有要動，所以我們只好去旁邊跟林務局要了一塊地，花了 1 年多時間，由臺中市政府出錢去蓋，今年落成了，結果現在你們說要搬，我就不曉得你們搬走之後，這一塊空間要做什麼使用？你們規劃好了沒有？對於政府的空間，即便是不同單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我們不希望又騰出蚊子館來，你們今天要搬，但照理講這絕對不是一天、兩天就決定好的事情，可能早就決定要搬了對不對？既然決定要搬了，就應該提供相關的訊息給我們，或給地方政府，抑或給其他機關。旁邊就是臺中市政府，即舊的臺中縣政府陽明大樓，這樣難道會很遠嗎？走一步路就是臺中市政府了。如果你們要搬，為什麼臺中市政府不知道？然後還要再去要一塊地，把它蓋好再搬進去，結果現在說你們明天要搬走，這是在搞什麼？政府的資源不應該這樣浪費，我花了很多心思去協調那一塊土地你知道嗎？林務局也是你們中央單位的，結果現在看到你們說要搬，我覺得「天吶！你是在裝肖仔！」，搞了一圈以後，結果

這個空間被空出來。

原本我們就是相中這裡可以用作里民活動中心，因為那裡有 3 個里沒有活動中心，而舊的活動中心也是暫時跟林務局借的，借到林務局要趕人走，所以我們好不容易才跟臺中市政府協調要了兩千多萬來蓋，結果現在這裡卻要騰出來，所以我就問你，你的用途是什麼？騰出來的空間接下來要做什麼用？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們是將它規劃成榮民文物館，因為整個輔導會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榮民文物館，所以就選在中部地區成立，而且現在已經在蒐集文物了，今年開始就跑了幾十個機構要重新整理文物，也跟一些專業團體合作，要做口述歷史，這些歸到我們的資料庫以後，預計明年做了初步整修以後……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的經費是編在哪裡？

厲處長以剛：目前為止我們有編……

江委員啟臣：未來你們的文物館需要多少經費以及維護的人力？

厲處長以剛：因為房子是完整的，我們要做內部整修，因此編了一筆 92 萬……

江委員啟臣：那裡的空間有多大？

厲處長以剛：現在預計用來做文物館的空間大約是五百多坪，二、三樓……

江委員啟臣：整棟是多少坪？

厲處長以剛：整棟的話大概是七百多坪。

江委員啟臣：七百多坪？

厲處長以剛：二、三樓要作為文物館的……

江委員啟臣：政府的空間有時候大家可以共同運用或活用，老實講你們的文物館也需要志工……

厲處長以剛：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文物館也需要跟鄰里打好關係，並不是蓋了間文物館就好，我跟你講，最後還是會變成蚊子館。裡面的文物都不會更新，人員也不會流動，請問你的志工從哪裡來？主委要編多少人力去維護這個文物館？國軍蓋過多少館了？不要說國軍，政府機構每個都認為自己最大，都要一個館，但為什麼不能整併呢？你明知我們其實已經面臨少子化，也有財政上的問題，但卻一個館接著一個館蓋。

當初里民有需要，我們也希望能從政府的閒置空間去找，我是個非常不主張一直蓋新館的人，所以就用盡心力去找。我今天看到你們要搬出去，而且是我之前就去找過的地方，我實在覺得不以為然。如果這個館將來沒有好好評估，又搞出一個蚊子館的話，那大家就看著辦，這真的就是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我們是一天到晚在節省人民的荷包，但我看到這樣的結果就覺得是在浪費錢也浪費空間。

厲處長以剛：我們本來就希望……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個部分，不曉得你們定案了沒？如果就這樣草率地覺得有空間就去成立個什麼館的話，那就成立不完了，退輔會有那麼多錢嗎？你們明年的預算是多少？接下來兵役如果又要延長的話，你們的經費也要增加，難道不用嗎？這些都是經費啊！所以我希望你們就這個部

分可以好好去通盤地考慮一下，像是要怎麼活化空間以及錢要怎麼活用。

我今天會提出來，真的是因為我親自去協調過這件事，看到之後才驚覺怎麼會這樣，在我看來這真的是浪費了一筆錢。這個空間是可以騰出來讓大家好好用的，沒有必要再花錢去蓋，那棟建築好歹也不錯，你剛剛還說有七百多坪，你知道我們現在蓋的那間活動中心有多大嗎？才一百多坪。為什麼？因為經費有限，蓋不出大的。如果里民只需要一、兩百坪的話，那個空間為什麼不讓大家一起用？他們可以當你們的志工，還可以跟地方打好關係，不是很好嗎？

厲處長以剛：我們會再跟週邊的里民合作。

江委員啟臣：我們已經蓋好了啦！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也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但有關「一般事務費」的爆增，我看到你們在說明裡面是說，因為看到百歲人瑞人數的增加，但是關於增加的幅度，從今年增加到明年，人數從 846 人增加到 882 人，增加了三十多人，預算從 587 萬增加到 843 萬，增加了兩百多萬，以比例上來講，我就不太清楚詳細的內容是什麼，才導致經費成長的幅度會變成這樣。所以提出書面報告的時候，雖然這些是併案處理，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

黃處長昆宗：是，我們會說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的提案有第 23 案和第 27 案，雖然都是在同一個科子目下面。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最基本的是一定要針對增加的部分去說明，這兩個案子事實上都涉及到辦公事務費用的增加或敬老年節慶生費用的增加，都沒有一套邏輯可言，不知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這部分我是同意用凍的，但真的要清楚說明，否則經費就增加得沒有道理，我們也不知道砍得有沒有道理。如果能說出個道理來，那就沒有問題；如果也說不出個道理，說增加就增加，也沒有任何一套邏輯，連計算的基礎都沒有的話，到時候也沒有辦法解凍。

黃處長昆宗：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的提案有第 26 案、第 28 案和第 30 案 3 個案子，不過有關剛剛江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對於現有的土地或資產其實要充分地運用，因為地方上有很多長照的作為須與集會所或活動中心等空間結合，現在有了這麼大的空間，高達七百多坪，如果可以跟地方合作，就能讓空間充分利用。

如果是自己要搬走，到底要做什麼用，是要用作博物館嗎？但我們有非常多的博物館，包括退輔會、國防部和地方縣市政府的基金都有出錢，大家都有合作，不管是在桃園還是其他縣市，都有眷村保存的計畫，相信大家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有針對這部分去說明，也都出了錢。你們在這些地方都已保存了文物，那就類似博物館的延伸，所以是不是還有必要去成立這樣的一個館，或是基於什麼我們所不曉得的特殊考量，可是我們覺得如果有這麼大坪數的空間，可以跟地方共生共榮就要充分利用，這樣才是好的，不然你提供錢給縣市政府，結果現在又要另外做，感覺就是在錦上添花，因此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好好去規劃，不要隨便釋出自己的資源作不當使用。

另外第 26 案是關於微型保險，我們看投保的意願好像不高，投保的人數也不多，都在下降當中，是不是保障的項目太少，或是理賠金額過低，以致大家缺乏投保的誘因，我想這也是必須檢討、精進的部分，這個部分也特別提出來。

第 28 案同意照列；第 30 案改主決議。所以從第 23 案到第 29 案我們同意凍 1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第 25 案提案為主，併凍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1 案至第 34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31 案到第 34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江啟臣、林昶佐、羅致政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你們在說明中明列增購防護設備，但是我們知道疫情已經朝開放共存的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還要持續編列，應該要說明清楚，尤其是應移至一般物品項目採購等細項，所以關於公務物品和事務用具的汰換細目及增購防護設備的目的，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出相對應的報告。因為機關有來溝通過，我們就尊重主席合併的決議，謝謝。

主席：以第 32 案林昶佐委員提案為主，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5 案、第 36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35 案和第 35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邱臣遠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案主要是針對長照服務專業證照之志工人員比例偏低的問題，我們認為退輔會還是要增加強化志願服務人員的專長認證，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提出相關的精進報告，尤其是要怎麼提升他們相關的專業證照，這個是一個重點。因為機關有來溝通過，我們也同意凍結 50 萬元，以主席裁示為準。

主席：本席也有提第 36 案，我們看到你們服務的榮民、榮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人數其實非常多，可是你們主要的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的人數比值差異很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平均，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適時地調整人力配置，以兼顧服務人員的勞動權跟服務品質，這個部分也要提出相應的說明。

我們以第 35 案邱臣遠委員提案為主，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7 案至第 42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37 案到第 42 案併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提案委員分別為王

定宇召委、蔡適應、林靜儀、溫玉霞、江啟臣及吳斯懷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減列 50 萬元，並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來說明，我是同意凍結 50 萬元，因為這些志工照顧榮民的夜間出勤補助費越來越少，過去因為疫情的關係，這些榮民很少出去，但如果將來恢復正常以後，他們也許會外出，這樣你們補助費可能就要上漲，我希望將來這個服務可以到位，好不好？我凍結的意思只是要你們做得精進一點而已，謝謝。

黃處長昆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有關這個項目，表面上我們看預算支用是逐年降低，好像沒有需求，但實質上我要凍結的目的就如同我在辦公室跟你們溝通的，是不是你們的預算編列沒有符合實際需求？尤其這幾天寒流來，光在臺灣因為天冷就死了 99 個人，對身體健康的人來講可能還覺得可以承受，可是這些老伯伯平均都八十幾歲，甚至 90、100 歲了，他禁不住突然冷、突然熱，所以對於夜間需求，我當時就跟退輔會溝通，要請你們考慮是不是給的錢不夠多或是申請程序太繁複，以致於這些志工懶得去？但是現在老伯伯有這個需求，天氣忽冷忽熱，需求是一定有的，所以你們要找出預算支用率低的原因，看是志工不願意去、招募不容易還是給的補助太少，所以我是逆向從這個角度看，老伯伯的需求百分之百是有的，但為什麼支用率那麼低？就是你給付的少，是不是哪裡產生問題？你們是不是要考慮把志工的補貼提高，可能他就願意來照顧老人？因為這些老人是等不及的，我才剛從泰北回來，看到九十幾歲的老人因為我們的關心在現場掉眼淚，他們身上甚至還有 4、5 顆沒拿出來的子彈，所以我覺得對老兵的照顧不能從帳面數據來看，不能因為志工需求很低，你們預算就編得少，我之所以要凍結請你們來說明，其真正的目的是要提高志工的給付，要讓他們有意願，畢竟老兵需要照顧是不爭的事實，而且會越來越需要，人老了，天氣這樣忽冷忽熱，他進出都有可能發生意外，晚上的需求絕對會比白天多，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說明的時候，要把這個重點說清楚，謝謝。

黃處長昆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的提案是第 39 案，夜間緊急出勤本來就應該要給人家相關的費用，108 年到現在的執行率都不高，相關單位來跟我們解釋的時候說，用不完的錢會挪去辦理其他部分，那你們為什麼不要把這兩個東西分開來處理？你為什麼不要夜間出勤一個預算，其他部分用另一個預算？你們跟我們解釋說，這部分你們編了 476 萬元，110 年的夜間出勤你們支用了一萬多元，其他未執行的費用就挪去辦理榮欣志工教育訓練的交通、誤餐補助費，所以你是把其他要用的錢都放在這裡用夜間出勤來解釋嗎？

黃處長昆宗：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因為夜間出勤必須要依照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對嘛，那我們就問實際狀況，你們為什麼不要直接編夜間出勤的費用？你們這幾年都是 2%左右，至少你編個原來預算的 10%，我都不會覺得太離譜，結果你編了這些錢，然後你告

訴我說，你們用不完的錢會拿去做別的事情。你覺得這樣我們還能讓這個預算通過嗎？

黃處長昆宗：報告委員，我們改進。

林委員靜儀：我再次在會議上正式跟你們確定，你們編的這四百多萬的預算，從 108 年到現在用在夜間出勤大概都支應不到 10 萬元，多出來的四百多萬元你們都拿去用在其他的地方，對不對？

黃處長昆宗：報告委員，因為它是同一個科子目的項目，我們志工的誤餐跟交通費每年都不太足，尤其今年物價又上漲，上漲以後，我們的誤餐費從 80 元提升到 100 元……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支持你們該編的預算要編進去，但我們辦公室給我的資料說，你們來說明的時候表示，你們沒有用到的錢、這多編出來的四百多萬元，你們都拿去用在其他的費用上面。那你們的條目使用是有問題的嘛！我認同剛才吳斯懷委員講的，你的條目是什麼要老實講，如果這個預算是編在夜間出勤，我絕對同意夜間出勤緊急費用不用太多，因為這代表你們平常該有的都做好了，所以晚上沒有那麼多緊急狀況，問題是如果你們長期都是這樣的話，那麼條目就要分開來編。

黃處長昆宗：是，我們下去檢討。謝謝！

林委員靜儀：本來我們辦公室是要減列，但是如果是其他條目沒有編好，明年必須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暫時會接受，我們可能併跟凍減少的部分，但是明年之後這樣的東西我們不能接受。

黃處長昆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以第 39 案林靜儀委員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另外凍結的部分，以第 42 案吳斯懷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3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43 案是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項下的「獎補助費—其他救助及捐助」，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減列 8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好，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請教一下，這筆預算現在應該都是實報實銷對不對？為什麼可以動到這個預算？你們編超過是不是？

黃處長昆宗：是。

何委員志偉：OK。

黃處長昆宗：人數在變動，因為人數不一樣，人數在……

何委員志偉：在降低當中？

黃處長昆宗：對，因為我們不知道每年會凋零多少人。

何委員志偉：預算沒有意見。

一件事情要拜託一下退輔會，在臺北市圓山的下方有一個八二三砲戰公園，我也很榮幸變成他們會員編號 0001 號，以往在 8 月 23 日前後都會在這邊辦一個活動，因為疫情 2 年沒有動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因為到 8 月還有一段時間，可以稍微再籌備一下下好不好？

黃處長昆宗：是。

何委員志偉：當初也很謝謝退輔會在那邊放了兩、三台飛機、戰車還有砲，很謝謝退輔會在我還是市議員時的善意，這些老兵們還有家屬們也很感謝，這麼重要的一場戰役在那邊終於有一個點可以紀念他們，後續的規劃再拜託來我們辦公室討論一下，我也會召集相關人員好不好？再拜託，而且還滿有趣的，現在常常經過那邊，還滿多年輕人會駐足跟照相，再拜託，謝謝、感謝。

黃處長昆宗：謝謝委員。

主席：第 43 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44 案、第 45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召委、各位委員。第 44 案、第 45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項下的「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邱臣遠委員等，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懇談會的成效沒有辦法有效說明，尤其是公開官兵代表遴選標準，我想這個部分以後要納入重點的內容，我們同意合併凍結 10 萬元，以上。

黃處長昆宗：是。

主席：第 45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榮民的新住民配偶就業媒合的人數統計表，人數在逐年下降當中，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就業訓練的課程內容要更多元，使參訓的管道更符合他們的需求。

黃處長昆宗：是。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併案凍結，以第 44 案邱臣遠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6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46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我們看到近 5 年來辦理單身亡故榮民的善後案件也是逐年遞減，今年執行率只有 80%，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也暫緩執行，所以其實業務的功能應該要如何調整跟強化可能也是有待因應，因為疫情 1 年、2 年、3 年持續地在發生，我們也不知道明年會怎麼樣，可是你不能因為疫情就什麼都不能做，也會影響家屬的權益，連 3 年疫情了，你也不能過去，所以你總是要找出方法，因為我們也不承認對岸的文書或公證，所以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這個部分必須要找一個可以執行的方案好不好？

黃處長昆宗：是。

主席：這個案子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7 案至第 50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47 案到第 50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江啟臣、溫玉霞及廖婉汝委員等，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減列 10 萬元並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是有幾個問題要提問，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的業務費有六百多萬，其中有一部分是關於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的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臺灣的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退輔會的評估是認為十分贊成跟支持，我不曉得這一部分，第一個、我們是不是已經要做了？有要提供還是沒有？

黃處長昆宗：報告委員，沒有，現在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協議還沒有定？

黃處長昆宗：是。

江委員啟臣：雙方有在談嗎？

黃處長昆宗：沒有。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

黃處長昆宗：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起源是國會議員中有一位高野主席來訪問退輔會時提出：你們有這麼好的醫療體系，我們在周邊國家的是不是可以來醫療？我們就跟他講了兩點，第一個、周邊國家包括泛太平洋我們都有資源，假如住在當地的想來這裡的話，我們應該有一個協議，因為我們在美國也有。

江委員啟臣：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一定會循正常的管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澄清一下，因為可能包括媒體或者是外傳說我們有同意，這不是不能談，而是要談到一個互惠的條件，今天臺美雙方基於軍事交流或各方面交流要互惠是可以談，但是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協議內容出來，甚至要到國會來讓我們知道，因為這畢竟涉及到雙邊的一些交流跟互惠，也涉及到國家資源的使用，而且這裡面還涉及到底他們使用多少量跟規模，以及我們使用多少量跟規模，雙方其實都有這個需求，但是要怎麼樣談出條件……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這個我們會非常重視，如果有協議成立，我們一定會報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沒有？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沒有。

江委員啟臣：好，瞭解。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們知道我們要定這個協定以後他們也很慎重。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想在協議之前，我們一定要相當相當地注重、相當地考慮，我們的醫療體系已經很

緊繃了，而且我們醫護人員已經非常血汗，他們一個人平均要照顧 6 到 10 個人，可是國外則是 1 到 5 個人，我們這些醫護人員真的已經很辛苦了，結果還要答應泛太平洋的這些軍人如果到這邊來的話，第一，我們會不會崩潰？第二，我們的資源還要再分出去，我們的資源不是那麼好，醫療他們說會互惠，可是互惠能互到多少，這也很難講。另外，他們人數這麼多，我們有沒有辦法吸收這些，萬一真的將來有戰爭狀況發生時，我們可不可以吸收？我們自己都照顧不了，怎麼還有辦法去照顧別人？這要相當地考慮，因為上次好像是報紙有報導，是不是有副主委說因為是高野過來，三家榮總體系會去配合？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不可能。

溫委員玉霞：我就覺得這個真的是太……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不但要非常慎重來定，而且我們也要聽聽總院體系的意見。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是提第 50 案，其實我們也在爭議在整個醫療合作照護當中，互惠付費在協議中真的要說得比較清楚一點，因為臺灣整個醫療體系，說真的非常便民，在國外不要說泛太平洋，其他國家有時候掛號要等開刀要排隊，臺灣很多僑民也好，或者學生也好，買機票回國醫療，再回去都還來得及，因為他們醫療體系就是那種樣態，所以要跟我們合作及互惠方式，我不曉得協議什麼時候開始，或者是都在討論當中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還沒有開始。

廖委員婉汝：完全都還沒有開始。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在美國當武官，我們都沒有接受過他們軍醫院的優待，這點我記在心裡面。

廖委員婉汝：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都是一般性的健保。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不需要他們說我們醫療好方便，然後吃定我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放心，我絕對不會放鬆這一點。

廖委員婉汝：是，希望協議都要公平互惠，他們雖然要付費，但是還是要有一個非常有基礎的公平點，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這個內容，我個人是贊成這件事情，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基本上美國自己對退伍軍人福利是比臺灣好很多，老實講，他們對於退伍軍人的醫療補助金額也比臺灣高很多，我剛剛看一下三家榮總都已經有簽國外的醫療合作，事實上這其實也不是只有榮總在推，全臺灣的醫院都在推國際醫療，也鼓勵外國人到臺灣來醫療，我們對他收非健保費用的收費，事實上很多外國人也喜歡來臺灣醫療，所以我覺得就這件事情來看的話，如果是美國退伍軍人有需要來臺灣醫療，其實也就是以非健保費收費，對他們來講，就是美國退伍軍人部分，他們會自己吸收，我倒是覺得他們反而不願意來臺灣是有幾個狀況，第一個，臺灣跟他的醫療合作有沒有這麼密切？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他們可能的駐軍現在大部分都在日本跟韓國，日本跟韓國的醫療水準也不錯，所以他們可能就在當地進行醫療相關工作，也不會專程跑到臺灣來

，所以我倒是覺得其實我們退輔會可以考慮爭取一下，因為這對於國際醫療合作有很多幫助，當然看病只是其中一件事情，最後也包括醫事人員的合作，因為我相信美國的退伍軍人醫院也有相關組織，他們這方面的醫療水準也是滿不錯的，所以透過這個方式，人員、醫師互相研習等，醫療合作方法很多，不是只來看病而已。更何況對美國人而言，他們看我們的收費是偏低；可是對臺灣來看，如果我們是非健保部分的話，對於我們醫院來講，是很大的一筆收入，所以我覺得這二個是各有好處的事情，只怕人家不想來而已，否則以現在來講，就算沒有簽協議，他們本來就可以來臺灣進行國際醫療，回過頭來問退輔會，雖然我們一直強調臺美關係很不錯，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個退伍軍人曾經來臺灣就醫過？沒有嘛！那就代表我們在這方面的宣傳是不夠的，因為其他醫院就在推國際醫療，我看你們簽了一堆國際醫療合作，榮總簽了一堆醫院，美國的也有，我看亞太地區的沒有，倒是中國簽了不少合作醫院，其實我覺得這些事情未來都可以考慮，我看以臺北榮總來講，最新簽到的是 2017 年，之後就沒有，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考慮未來再增加國際醫療的部分，亞太地區日本、韓國的醫院，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事情，這對臺灣榮總來講，這會賺錢啊！是好事情啊！而且因為可以賺錢，所以榮總可以聘更多的醫護人員，我覺得這是好事情，而且也沒有受限健保總額的問題，反而榮總能夠增加它的醫療服務能量，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的案子是第 54 案，因為大家都聊到這個題目，跟我的提案內容是一樣的，我只做個提醒，待會兒再請主席對第 54 案另外處理。我要提醒的是，我贊成蔡適應委員講的，其實這就是互惠互利的合作，而且正在談，也沒有什麼定案，但是假消息頻傳，假消息都傳出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委員會的高野主席好像要提出免費享受我們的資源，這個太過分了，因為這本來就是互惠互利的討論而已，這樣一個假訊息的澄清，我覺得輔導會要再更快速一點，雖然你們有即時澄清沒有錯，那是放在公告訊息，但是其實國防部現在有一個假訊息即時澄清的空間，你們也有，但是等到你們出現在即時澄清的空間時，已經慢了將近 10 天，我這個提案只是提醒不要被污衊，因為輔導會做了很多退伍軍人合作案都很成功，我們還正式派人到那邊去，美國很重視退伍軍人的尊嚴及權益，這其實會是臺美關係裡軟實力的一環，所以我除了贊成蔡適應委員所講的，在醫療上臺美可以進一步合作，特別在退伍軍人這一塊以外，在假訊息的澄清上，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更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沒有提案，不過我也補充，我想交流是重點，為什麼？基本上來講，美國退伍軍人其實才有一些戰傷之後的經驗，這個部分其實我一直希望榮系醫院能夠在相關專業裡，讓臺灣專業人員有機會去交流戰傷相關的專業，讓臺灣尤其是退輔醫院的專業醫療人員有機會交流才是重點，我同意蔡適應委員講的，臺灣現在的制度，你說人家會很喜歡來我們這裡，可能性不高啦！為什麼？第一個事情，我們這邊雖然費用相對低廉，就我所瞭解，多數醫療院所即使是自費，常常都還是自廢武功去訂出那種賺不到什麼錢的費用，當然如果你們要做這種自費，我絕對希望你們要把自費價格往上拉，不要讓我們的醫療人員做佛心的事。第二個事情，我

們還有一些語言上的障礙，所以事實上他們很多可能都跑到印度去，美國等相關的都是跑到國外去，跑來臺灣的還有很多障礙，這部分我們其實沒有那麼多。但是這個案子，我當然肯定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到的醫療交流，尤其是戰傷或者是退伍軍人的身心等，這些交流其實是臺灣過去比較缺的，我相信專業醫療人員也需要這些經驗跟資訊，所以我支持專業交流的部分，至於你說這個案子開下去之後，會有多少人來臺灣看病？這我不相信，這部分做不到啦！謝謝。

主席：就這個案子，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因為美國軍人散布在全球，他們的退伍軍人也散布在全球，亞太地區、泛太平洋地區或其他地區本來也都有醫療需求，目前其實就按照他們的醫療需求，就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他們特地要來臺灣也許不是那麼有興趣，因為語言的關係，或者其他因素等等，可是就是因為這樣，為什麼會特別考慮到要到臺灣來做這樣的醫療？這個部分你可能就會要釋出某些條件，這個才是我們擔心的，因為如果說他們的退伍軍人補助可以很高的話，他一旦來這裡，當然也會排擠到我們現有的，不管是我們的榮民也好，或是我們本地、我們自己的民眾也好，都會被排擠到。如果是緊急的或者必要的，我們當然應該要做這樣的醫療，這是不分國籍的，可是如果他會排擠到我們的醫療量能，那可能就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為目前大家在排隊等開刀，甚至做化療都要排很久的時間，我們是不是為了要這樣做而影響到我們自己的就醫權益？尤其我們的榮院其實是為了榮民設置的，所以這個部分的原則與目標，其實應該要優先去考慮到。

我們可以互相交流當然很好，但是怎麼樣去做有效的交流？因為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我們跟美方有很多都說要互惠互利，可是看起來好像不是，包括農業採購也不是，我們付了 1,000 億，可是他們好像沒有打算要跟我們買，所以我們在做任何的協議，都應該要考量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或者我們自己設立這些醫院的原則是什麼，只要是救助緊急的醫療，我覺得那一定沒有問題，國際醫療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如果他們有需要，他們就會到我們這裡來，所以不需要特別再去做什麼樣的、請他們來這裡做這樣的醫療，這個部分我覺得原則也應該要有，雖然每個人有自己的看法，可是還是要考慮到它設置的原則，不要排擠到我們國人，現在大家已經很辛苦了，我相信很多委員也都有接觸過，大家排急診、等開刀或是做化療等等，所有的全部都要排隊，所以只要多一些人進來，可能就會影響到，這些都要評估在內，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能不能跟召委、各位委員做一些補充說明？

主席：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高野主席來拜訪本會主委的時候，高野主席有提到這個部分，主委基於臺美關係當然是持正面的態度，我們內部也做了評估，我們是贊成的，原因如下：第一，美國的部分不是泛太平洋，它需要的是南太平洋，有一些島民加入美軍，所以他取得美國籍，退伍後他就是美國退伍軍人，這些人的緊急醫療是有問題的，那個人數極少，這是第一個；第二，美國在全世界還有美國本土有很多簽約醫院，他們的醫療費用是遠超過他們的健保；第三，我們的國際醫療，我有問過 3 家榮總，我們是有餘裕的，而且我們所有的國際醫療，全臺灣都一樣，它的費用是健保的 1.7 倍以上，可以到 3 倍，經各地方政府同意；第四，剛剛主委有提到，我們在美國有很多比如說我們去受訓的學生、駐美的人、我們的榮民等，我們一定會跟它提這個部分

的約，所以剛剛各位委員有疑慮的這些事情，我們都有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美方並無興趣，因為我 8 月才去美國，然後我們的同仁，我們在美國有派 2 位同仁，他們已經見過美國的副助理部長，即退伍軍人事務部，有跟他提到這個部分，但他沒有反應。後來我們又問他要不要談？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談，所以應該是講說，美國若干人像高野主席是熱心、好意，其實是在 4 年前我們就聽過了，但是我們去詢問他之後，他完全沒有回應，他們的業管部會就是退伍軍人事務部，到今天為止，完全沒有開始，以上。

林委員靜儀：我稍微補充一下，副主委剛剛說 1.7 到 3 倍，1.7 倍的費用真的太低了。我知道是現行狀況，法令規定如果在臺灣是有健保身分的人，你們要用自費跟他收費是不能超過 2 倍，這是在臺灣有健保身分的人，但在臺灣沒有健保身分的人要依照醫院自己的成本去計算。所以我這邊只是補充，1.7 倍太少，連 3 倍都太少了，臺灣的醫療價格跟週邊的新加坡相比，把健保給付乘以 5 以上，都還算是全世界便宜的，所以鼓勵大家不要那麼自我限縮了，這是額外補充，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最後講一點，我非常驚訝林委員提出來，你們應該要交流，中間要以戰傷為主，我非常非常驚訝。現在這是從國防部開始都非常重視的，假如有這個機會，我們會提出來，謝謝林委員。

主席：第 47 案剛剛沒有提到，第 47 案同意減列 10 萬元。有關退輔會在接待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團體來臺訪問部分，因為 111 年度疫情的關係，我們完全沒有規劃、沒有安排，可是我們還是把錢花掉了，用在中正紀念堂暨宴請駐華使節春宴、美國在臺協會人員的參訪、美國預備軍官學員團例會，還有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訪團一行例會，這個部分好像跟原來預算編列的對象是不同的，在疫情發生的當下如果真的不能用，那就不應該花，不是勉強把它花掉，而且對象幾乎都不是，像春宴跟退伍軍人有什麼關係？對象也很怪，是駐華使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未來應該要更審慎支用預算，現在錢編了那麼多，可是在不該花的時候把它花掉了，這對我們的民脂民膏是浪費的，尤其不要惡性把它消化掉，這部分同意減列 10 萬元。

黃處長昆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以第 47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調。第 48 案到第 50 案以溫玉霞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51 案至第 53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51 案到第 53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獎補助費」，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江啟臣及林昶佐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委員有要補充說明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跟去年比增加 268 萬，就是獎補助費的部分，實際上增加滿多的，但是內容不是很清楚，這邊只說希望增加國內團體的補助，穩固退伍軍人的社團情誼，所以編這些錢就是為了穩固他們的情誼，然後增加補助？到底現在補助遇到什麼困難？

黃處長昆宗：這次會多編 200 萬元是因為……

江委員啟臣：是 268 萬元。

黃處長昆宗：多編 268 萬元是因為明年就是國軍建軍一百週年活動，各退伍軍人團體都有一系列的活動，這一系列活動都必須由我們這邊提供資助，所以我們多編 200 萬元是因為這個原因。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要是補助的部分？

黃處長昆宗：是。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有沒有編？

黃處長昆宗：國防部應該也會編。

江委員啟臣：明年你們預計怎麼做？

黃處長昆宗：因為國防部跟我們是不一樣的，我們是退伍軍人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目前你們打算辦什麼？

黃處長昆宗：是各退伍軍人社團自籌自辦以後來跟我們申請獎補助費。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獎補助的部分？

黃處長昆宗：是。

江委員啟臣：好，這部分我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51 案至第 53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4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54 案是第 4 目退伍軍人，「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沒有問題，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剛剛已經講了。

主席：第 5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5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55 案，係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及管理」，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案子同意。

主席：第 55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6 案至第 68 案，請說明。

古處長道中：召委、各位委員早安，我是行政管理處處長古道中，第 56 案至第 68 案是併案，係第 5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中第 56 案為「業務費」的「物品」，提案委員為羅致政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 萬元。

其次是第 57 案至第 59 案併案「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江啟臣、溫玉霞及羅致政委

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 萬元。

接著是第 60 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61 案至第 68 案「業務費」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林昶佐、林淑芬、邱臣遠及廖婉汝等委員，都已經到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 萬元，以上提案均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報告完畢。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接下來羅委員。

林委員昶佐：感謝召委，第 62 案跟其他的案子併案處理，我沒有意見，第 64 案其實我的主旨跟其他的案子比較不一樣，第 64 案主要還是跟轉型正義比較有關，所以我懇請第 64 案是不是可以獨立處理？我稍微說明一下第 64 案，其實凍結的金額可以看你們覺得怎麼樣比較合理、比較可以執行，但我的目的原則上支持李文忠副主委所提的階段性處理，增加理解、促進和解的這個方向，我都是贊成的，只是對於比較具體的方面，在你們所提的報告中包括針對不同族群的影片在一些康樂的時段播放，或者說在一些戶外參訪活動時可以納入一些和人權相關的場所，這些現在看起來都是建議，所以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內容，在明年可以怎麼處理？我希望可以看到，謝謝。

厲處長以剛：綜規處處長報告，經過委員指示，我們已經跟文化部有接觸聯繫了，他們在準備相關的多元文化影片，準備好以後就可以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了，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獨立處理？獨立一個案子，第 64 案，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接下來溫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有兩案，但內容是不同的，第 56 案其實跟前面很相似，但一直沒辦法說服我的是「業務費」中的「物品」費用，相較於去年增加了將近 4 成，這「業務費」就是文具耗材、辦公事物費用等，我想簡單問一下，我覺得只有幾種可能，第一個是業務量增加；第二個是物價上漲；第三個是汰舊換新等或其他你沒有說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我並沒有看到其他部會在這一年物價上漲所有文具費用等都增加，而且不只這邊，還有其他的，所以我想瞭解為什麼你們今年幾乎所有的事務費用都增加了，而且幅度都不少？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主要是在汰舊換新的這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好，如果是這樣，今年有汰舊換新，明年就不會有囉？明年就回到 110 年的預算，110 年是兩百八十幾萬元，今年大概增加了七、八十萬元，還是每年都要汰舊換新？怎麼這麼巧，你們幾乎每個部門都在這個時候汰舊換新？

古處長道中：老舊的設施，每年都足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出現了，如果是逐年都有汰舊換新，理論上是穩定的，可是今年相較於去年，統統碰到汰舊換新，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一塊你們真的要說清楚。你之前來跟我講的是希望減列 20 萬元，怎麼又突然變成凍結 10 萬元？我不瞭解，這是第一個。

古處長道中：是。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第 59 案「一般事務費」總體來講增加了 471 萬元，幅度不算小，其中有兩塊我要你們進一步說明的，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這個差不多，但是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較去年增加了 231 萬元，你們的說法是因為新增了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的健檢，這是新的制度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古處長道中：我請人事處處長說明。

羅委員致政：其他的政府部門、單位連工友、技工、約聘僱人員都有健檢的補助？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在 110 年修正一般健康檢查的費用，所以……

羅委員致政：那你為什麼 110 年編那麼少，然後今年增加那麼多？

姜處長碧琳：因為額度的部分是 110 年 8 月 18 日才修正，所以我們來不及再增列、編列。

羅委員致政：這是所有員工都有？

姜處長碧琳：是。

羅委員致政：然後以那個人數去推估的？

姜處長碧琳：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退除役特考成本費用部分，因為去年沒有嘛？

姜處長碧琳：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兩年辦一次嗎？

姜處長碧琳：是，是兩年辦一次。

羅委員致政：OK，好。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案子是第 58 案，針對辦理榮光雙周刊及電子報，你們說現在訂閱數有提升，對不對？

古處長道中：是。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訂閱的人是包括誰？除了榮民之外有沒有其他外面的人員？

古處長道中：第二類官兵也可以。

溫委員玉霞：我剛從泰北回來，想請問泰北地區退除役的這些人算不算榮民、榮軍？他們已經很老了。我們這次剛剛從泰北回來，真的非常感動，這些人算不算榮民的身分？

王處長繼開：如果是在我們榮民管理系統內都算。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現在有一個建議，我不是一定要凍結，但想建議你們周刊在出刊時刊登泰北的情況，讓大家感動一下，因為他們確實是對中華民國付出這麼多，可是大家好像都沒有在關心，我也希望，如果我們有出這個周刊，三不五時刊登一下他們在那邊的狀況，讓國內的人瞭解當年他們的付出，好不好？

古處長道中：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我的案子很少，所以我的第一案讓我說明一下，我覺得對於這些退除役的

榮民而言，或許刊物是有作用的，所以我是支持的，唯一有疑問的地方是在於榮光雙周刊的內容到底要放什麼？我們當然會有政策宣導、業務宣導，但是我們還是更期待，對他們來講還想要看紙本的，當然也有人訂電子化的，但是會想要看紙本的人，其實除了業務宣導以外，他們也表示他們喜歡更多的榮民權益相關訊息。依照你們自己 111 年的滿意度調查，就你們現在的版本，業務宣導其實比較沒有人要看，最多 81%的人最想要看的是榮民園地，但榮民園地不是你們給的內容，榮民園地是他們自己投稿或是專訪或是心情分享，由此可知，這份刊物對他們的定位是什麼？我覺得要從他們的需求、立場上來編輯。你們的問卷裡提到，如果可以加強，你希望加強哪一些內容？選項可以複選，其中 70%的人說，希望提供更多的健康知識、更多的生活資訊，生活資訊中就提到各項補助申請，這攸關他們的權益，這個都達到六、七成；還有 60%以上是希望看到旅遊報導，因為對他們來講，或許年紀比較大了，旅遊報導類是他們安排自己的生活、休閒所需要的資訊，所以退輔會在業務宣導的量是不是可以縮少一點？然後在健康知識方面，畢竟對他們來講，活到那把年紀了，他們也想靠自己的能力來照顧好自己，對亞健康群的人來講，他們還沒到那種程度，所以他們也想要自己照顧自己，所以給他們多一點健康知識、榮民權益、生活資訊、旅遊報導，我覺得方向上應該可以調整成那樣。不過榮民園地也很重要，第一個，給投稿的人有一個書寫完可以刊上去的平臺，我覺得他們也需要自我肯定，希望自己的投稿可以被看到，又是經驗分享，又是專訪，我想內容上是不是朝這方面去調整，只要這樣就好了。所以我就簡單凍結 50 萬元，我們是希望看到你們能在內容上去做一點調整。

古處長道中：非常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下次榮光周刊的內容一定會去做務實地調整和分配，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56 案到第 68 案。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下第 65 案，你們今年有一篇照顧榮民的行銷，但是比較聚焦在 3 位副主委的介紹，我覺得這個當然也是可以，可是既然你們花了錢去做行銷，能不能再多一點內容？就是除了政策面、業務面以外，還有一點什麼樣的方向可以去討論，而不要只聚焦在人上面，可以聚焦在事情上面、你們的理念上面或是你們想要推廣的價值上面，不要只聚焦在人，當然人裡面也會帶到我們的事情，可是因為照片都放這個，所以看起來就像是 3 位副主委的專訪。所以我們就一併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剛剛我的第 56 案是減列 2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好。

我的提案是第 61 案，其實我們是同意併案凍結，不過就這個部分，因為榮光雙週刊的電子報點閱率一直都比較低，你們當然要儘量想辦法去增加電子報點閱率，怎麼樣去鼓勵，而且讓它更有可看性。因為你說非退伍軍人也可以看到，那當然是最好的，你可以對介紹國軍的事蹟、退輔會對退伍軍人的照顧等部分多所著墨，還有你一定要跟官網有連結，因為誰會專程去你那裡點出來看？既然你要增加電子報點閱，就要跟官網連結，這樣被看到的會更普及、更多，相信這對募兵也會有幫助。

所以第 56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第 64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還有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個別凍結 10 萬元好不好？因為還有其他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兩個案子就一起凍 50 萬元，科目也是自調。

主席：沒有，凍結就凍結，沒有科目自調。

林委員淑芬：對，不用調。

主席：因為你現在把它拆開了，不然你就凍 2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是兩個案子，不然逐案處理。

主席：我知道，因為本來是要併案嘛。

林委員淑芬：那就分別凍 20 萬元和 30 萬元。

主席：不是啦，是說你那兩個案子併案……

林委員淑芬：剛剛林靜儀委員不是說，20 萬元對他來說就……

好啦！凍 30 萬元。

主席：好。第 63 案、第 65 案及第 66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併案凍結 10 萬元，以第 68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剛剛第 51 案到第 53 案本來凍結 50 萬元，是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現在……

江委員啟臣：我說明一下，我剛剛跟他們再溝通一下，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明年是黃埔建軍 100 週年，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有一個清楚地書面規劃，就是說你要提供這樣的補助出來，你也增加了，也說目的是為了黃埔建軍 100 週年，但照理講，那是明年 6 月的事情，我認為從退輔會的角度而言，如果這樣的經費是有特定目的的彰顯，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地書面內容，包括申請的標準、什麼時候要辦、補助的範圍等等，我覺得應該要提出一個清楚地說明，否則對於想要申請的人來說，因為大家也不知道退輔會有針對明年的事情去匡列一筆預算，最後就會變成知道的就來申請，不知道的就不知道，我覺得這樣對相關的社團也不公平。既然你都已經決定要增加這筆預算，且目的是為了這個，除非你有其他目的，我不知道？但這個增加絕對不是永久增加，明年是因為有特殊目的所以增加了兩百多萬元，如果是這樣，你們應該要具體地對外說明以及對立法院說明。因此，我可以同意照列，但是我必須要那一份說明，因為看樣子這是明年 6 月中的事，那你們應該要有具體、對外的計畫說明才對，主委同意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同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可以同意照列，可是我附帶要求這件事情。

主席：第 51 案到第 53 案同意照列，請退輔會提供書面報告補充說明。

等一下處理完第 69 案到第 70 案以後，休息 5 分鐘。

處理第 69 案到第 70 案，請說明。

古處長道中：第 69 案、第 70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吳斯懷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好，同意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調。

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71 案到第 74 案，請說明。

姜處長碧琳：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71 案到第 74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溫玉霞、江啟臣、邱臣遠及蔡適應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73 案，因為國防部在年底即將恢復一年制的義務役，尤其目前調整兵役徵集免疫跟替代役的體位標準，這部分可能後續會影響到單位配賦的役男人數。退輔會就主管事項應該事先進行完整規劃及因應措施，包含招訓的方式、課程的規劃與實際執行的業務，我們希望你們都可以具體公告說明，所以提案凍結 50 萬元。雖然你們有來溝通過，我也同意併案凍結 10 萬元，但是你們要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要包含剛剛我提到幾項重點，好不好？

姜處長碧琳：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71 案至第 74 案以邱臣遠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5 案至第 76 案，請說明。

張處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有關第 75 案至第 76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有羅致政委員、邱臣遠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進行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邱委員同意這個部分嗎？

邱委員臣遠：第 76 案？

主席：第 75 案至第 76 案。

邱委員臣遠：合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對。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還是針對電子 e 化，尤其是數位榮民服務卡的成效還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建議在數位化的加強，還有相關政策的執行方式，應該還是要列入相關的 KPI 進行相對應的推動。我同意這個部分併案凍結 50 萬元，也尊重召委的決議。

主席：第 75 案、第 76 案以邱臣遠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7 案至第 79 案，請說明。

張處長志強：有關第 77 案至第 79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有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廖婉汝委員等，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8 案，因為你們又要汰換 122 部訪視用的平板電腦，如果使用年限到了，我

們沒有意見，不過我們提出的是希望你們應該要買更進步、更好用的。因為你們的說明指出 112 年要採購服務機構 122 部訪視用的平板電腦，都是 Android11，主要是要汰換在 107 年購置、現在效能已經不太好，而且較容易故障的平板電腦，它的作業系統版本是 Android6。你們在 4 年前為什麼是買 Android6？那時候就已經有 Android9，107 年 8 月 16 日 Android9 就正式發行，可是你們居然是買 Android6，那時候都已經幾乎是庫存品了吧？你們在 4 年前買這樣東西，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也不應該，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更詳細說明清楚，還有敘明以後的因應作為。因為之前我們本來希望只用了 4 年的這些電腦，是不是給一些弱勢或者像偏鄉有需要的團體或對象，可是你們要把公部門部分的硬碟抽掉，所以抽掉以後要送給人家已經不適合。但不用多此一舉，因為那些是分散在全國各地，要把 122 臺收回來再捐給弱勢團體，好像也誠意不足。這是 4 年前買的，雖然它的年限可以 4 年就換，沒有錯，可是你們在 4 年前為什麼買舊型的？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以第 78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0 案、第 81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委、各位委員，我是事業處處長楊長鎮。第 80 案、第 81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王定宇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81 案，榮民公司從 109 年 5 月 1 日進行解散清算，但是迄今還沒有見到相關積極作為，尤其是 112 年仍須編列預算償還借款利息，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加速清理。尤其相關的清算作業要達到降低國庫支應借款利息的負擔，所以我們提出要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 80 案、第 81 案以第 81 案邱臣遠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2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82 案，提案委員是林淑芬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好，100 萬元不是問題，但我還是要講幾句。大家過年都會想要安排去什麼地方休息一下，我上網就看到有一個地方，以前是我做過的議題，就是陽明山金山溫泉露營區，現在是一個溫泉飯店，結果他們有一個方案叫長久住 7 天、14 天，他們用的名字是森林療癒長住 7 天、14 天，再搜尋其他休閒度假村都一樣，大家都在推銷森林療癒，再看一下，林務局、森林保健學會及臺大實驗林，現在很潮都在流行森林療癒。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的觀光遊憩人潮絡繹不絕、一房難求，可是臺東農場的東河休閒農莊經營上就沒有那麼理想，而這是安置基金很重要的一個財源。對於安置基金，待會兒我有一些問題及疑慮，但是在整個組織調整以前或者是你們也會去爭取希望組織再造、調整以後，仍然是安置基金的來源，無論如何，總是要把它先經營好。我建議應該可以納入森林療癒這樣的構想，當然有一些是有這樣的實質，卻沒有這樣

的形容，雖然你們也有類似的，但現在行銷觀光需要包裝，所以是個建議，希望讓臺東農場經營的效率更好，讓它的收益更好，這個是我們期待的，所以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

馮主任委員世寬：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呢？一般行政有 30 億元才凍結 100 萬元，根本可以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那只是凍結而已。一般行政的小小凍結，事實上是可以減列的，你們有 30 億元，隨便啦！凍結 100 萬元而已。

主席：第 8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3 案、第 84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主席、各位委員好。第 83 案、第 84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淑芬委員、吳斯懷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

林委員淑芬：改主決議。

張處長仁義：謝謝林委員。吳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83 案改主決議。

第 8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5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85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85 案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處理第 86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86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86 案的部分是針對輔具的實物補助，因為是對公費就養榮民的比如鑲牙補助還有很多其他像摺疊助行器、護踝、護膝、移位腰帶等相關一些輔具補助，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是。

主席：助聽器也有從 4 頻道調整到 8 頻道，現在萬物都在漲價，你們增加了補助項目，然後又把它的功能調整得比較好，可是預算看起來都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是以前編太多，還是有什麼問題，這樣我們看不出來，既然要照顧榮民，輔具其實非常重要，不能編一樣的錢，然後你把功能或者品質做得更不好，我覺得這需要釐清跟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這個是每二年會調整一次，譬如說眼鏡還有輔具等都是分開處理，每二年會請專家一起來看一下目前……

主席：沒關係，因為你們總共項目非常多，有八十幾項，所以……

張處長仁義：82 項。

主席：到時候把它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的第 114 案是類似的，我先講一下，在照顧安養的時候，榮家整體使用的照護工具

，護理床超過一半以上都超過使用期限，電動護理床的……

主席：林委員，等一下到那裡再說明，好不好？因為這裡只有一個案子而已，等一下還有其他的一起，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好吧！但我可以先講，我的意思是同樣的概念……

主席：等一下，讓他……

林委員淑芬：OK！

主席：第 8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7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87 案提案委員為吳斯懷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併第 85 案辦理。

主席：第 87 案併第 85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8 案到第 89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88 案、第 89 案併案。

廖委員婉汝：併案都改主決議嗎？

張處長仁義：提案委員分別為廖婉汝委員及蔡適應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廖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懇請蔡委員免予凍結，改以主決議辦理。

廖委員婉汝：蔡委員不在，我說明一下。針對現在屏東榮總醫院開幕，我們真的是非常高興，在開幕之後，整個醫療都有一直在提升，在今年的預算當中，還有編列一些增列預算，像床位什麼之類的，吳院長，我覺得剛設立就缺乏代表當時醫療的預估是不是有點錯誤？不管怎麼樣，我覺得現在人員上還有沒有缺？

吳院長東霖：不管人員、設備都是……

廖委員婉汝：包括醫療人員、護理人員及醫師，還是高榮支援？

吳院長東霖：沒有，都自己在召，我們是目前分年在進，111 年、112 年……

廖委員婉汝：目前還是高榮在支援嗎？

吳院長東霖：對，越來越少了。

廖委員婉汝：越來越少了。

吳院長東霖：對，總是要自己長大才行。

廖委員婉汝：我們擔心到時候真的還是要高榮來支援。

吳院長東霖：我們儘快自己長大，真的必要的時候，高榮還是……

廖委員婉汝：要召募優秀的醫師下來屏東。

吳院長東霖：當然。

廖委員婉汝：把高榮的調到屏東來。

吳院長東霖：當然。

廖委員婉汝：可以啦！我們希望醫療設備是最新的設備，但是要有醫療人員。

吳院長東霖：當然。

廖委員婉汝：當然如果看到你們已經增列預算要增購新的床位……

吳院長東霖：要分年進來……

廖委員婉汝：或是增加照護床等等，我們也能接受，只是覺得怎麼規劃才第 1 年開幕，就已經在增列床位，代表業績很好。

吳院長東霖：我們是分 3 年。

廖委員婉汝：分 3 年編列。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吳院長東霖：謝謝。

主席：第 88 案、89 案併案改主決議，以廖婉汝委員提案。

處理第 90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0 案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委員已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9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1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1 案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免予凍結改以主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本席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9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2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2 案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提供說明資料，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主席：第 9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3 到第 102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3 案到第 102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委員、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趙天麟委員、江啟臣委員、吳斯懷委員、林昶佐委員、林靜儀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後提供書面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其實我是凍的很少，我最主要不是要凍，請教一下，偏鄉醫療公費醫事人員一直都沒有辦法把他們留下來，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是獎勵不夠或是醫療環境需要改善？你們可能要好好考量一下。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當時我們是配合衛福部，因為 110 年計畫剛出來，所以執行率偏低，但是今（111）年，目前已經獲得 57 個。

溫委員玉霞：不是 49 人剩下 47 人嗎？去年 49 人，今年剩下 47 人，不是嗎？醫護人員人數越來越少。

張處長仁義：沒有，偏鄉今年增加到 47 位，這是願意留任的，主要是因為我們把條件放寬，有跟衛福部溝通過，這個經費是每半年才核發一次，所以有時候你看到的數字還沒有到半年或沒有

到一年。

溫委員玉霞：所以時間還沒到，我看得太早了。

張處長仁義：對。目前都在妥善執行。

溫委員玉霞：最後還要再跟召委借這個時候稍微表揚一下榮總體系的醫護人員，他們這次協助亞洲女足球盃參加比賽，進行後面的醫療服務，口碑相當不錯，我覺得我們醫療跟運動可以合併，將來可以協助很多運動人員醫療，所以還是要表揚一下臺北榮總，做得不錯。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的是第 101 案，我們一直都很希望儘量能夠讓公費醫師願意留任，尤其是越偏鄉的榮系醫院，在你們所提供有關留任措施的資料中，有提到興修建員工宿舍、開設幼兒園，這些是現在正在做的嗎？

張處長仁義：目前正在執行，比如說員山分院最近就有開設幼兒園；至於其他分院的宿舍，請他們就比較老舊的部分，逐步編列預算來修復。

林委員靜儀：老舊宿舍有多少？現在就是儘量讓他們留下來，公費醫師能夠到你們那邊，就儘量讓他們留下來。而公費醫師無法停留的真正原因，包含職務上無法獲得充分公平的對待；另外，你們也有提到幾件事，有關後面的訓練，讓他們可以提早到你們的榮民醫院進行訓練，這個我相信大家是比較支持的；以及在其他生活需求的部分給予比較好的支持。以上這幾個都是讓他們留下來的誘因，拜託你們積極地做這些事情。

我們上次也提到，衛福部有這樣的計畫，你剛才說是配合辦理，我希望你反過來想，衛福部有這樣的計畫，編列了經費，希望將這些公費醫師留任在偏鄉，請你們積極去看每一年可能要離任的公費醫師有哪些，並想辦法將他們留下來。拜託你們反過來想，不是你們配合衛福部，而是有這麼多的優秀醫師，你要將他們留在你們的醫院裡面，要反過來想，積極地去做，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我們上次去開會時確實有這樣的情況，他們看到退輔會提出的計畫遠比衛福部承辦單位做得……

林委員靜儀：對啦！你們要做好一點，去跟別人搶，好不好？好，那這個部分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的部分，我覺得很奇怪，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 44 人，後來編列預算有六百多萬元，但核定補助人數為 25 人，而實際補助只有 12 人，即跟衛福部申請補助的人數；在 111 年的部分，整個執行率還是不高，大概只有 20.7%。111 年 9 月 13 日核定人數為 49 人，但到 6 月底才補助 25 人，到底是怎麼回事？

張處長仁義：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年剛開始執行，訂定的 criteria 非常嚴格，所以合乎條件的人不多，因此 111 年時，我們就將整個範圍放寬。委員看到的資料……

廖委員婉汝：是錯誤的？49 人都還是會留任就是了？

張處長仁義：對。

廖委員婉汝：剛才林委員也有提到，有關偏鄉的醫療補助，醫師的需求量等各方面真的要好好加強

，當然公務的部分有時很難留任好的醫師。為什麼好的醫師不到偏鄉？因為就醫人口少、收入少，他當然就不願意到偏鄉。因此就要靠補助，衛福部有一些偏鄉的補助，包括設立診所的補助，但我也曾經質疑過，該補助條件是診所年年要增加患者，我也跟它說這樣不對，他們如果照顧得好、人家不生病了，難道還去怪醫生嗎？

所以你們在核定政策時，要考量到是否有很奇怪的規定。但我們還是認為既然留任偏鄉的公費醫師有補助計畫，就要儘量將他們留任下來，否則越偏鄉的地方沒有醫師的話，交通費用付出更重，因而導致政府對於民眾醫療照顧的差距越來越大，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現在進行的部分。

本席所提的是第 94 案，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非常在乎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尤其對於偏鄉來說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探討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讓他們留下來，剛才也討論了很多，但要深入瞭解他們真正的需求，比如像是小孩的教育、進修的管道、未來的升遷機制等等，如何設計相關機制，讓他們更有機會留任，我覺得這是一個目標及方向。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非常同意剛才林靜儀委員的說法，對於衛福部的相關計畫及預算，其實退輔會的角色應該是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去瞭解、爭取。有關偏鄉公費醫師的留任率其實有很多因素，除了他的職涯發展之外，還有生活上的需求，因此除了硬體的提升、建設，另外對於其兒女的教育及生活上的需求，應該要整體來做盤點，相關部會若有任何計畫及資源，退輔會應該積極地跟各部會協調爭取，不是被動地等待別人提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提出案子的用意是這樣。本席提出的案子是凍結 200 萬元，這個部分尊重召委，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的案子是第 92 案，這一案可以接受改主決議。

另外，第 93 案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比較 focus 的是希望能夠透過公費補助，有醫生來做該做的事情。但現在看起來有落差，退輔會的期望是補助 44 人，而衛福部審查通過的只有十來位，大概 20%而已。如果是衛福部的問題，其實就應該拉到更上位的層次來協調，因為你們有需要，我不相信退輔會會編你們所不需要的。且一位公費醫生培養是需要時間的，從培養好到能夠提供服務之間會有一個時間落差。所以如果是因為跟衛福部溝通不良，要反應可能也要一段時間以後才有成效，要補也來不及。因此如果是衛福部的狀況，我可以接受凍結，不管主席裁決 100 萬元還是多少，但我建議將這個決議寫清楚，作為退輔會跟衛福部協調的依據，即本委員的委員是支持退輔會執行這個案子，但你們的達成率只有百分之二十點幾而已，這樣的達成率並不符合你們的需求；如果符合的話，原本你們編了四十幾位就有問題了。因此在不符合需求的狀況下，委員會的凍結反而成為退輔會跟衛福部協調這件事情的依據，不然我們下次就聯席辦理，跟他們好好地談一下，否則每年都這樣，等到未來產出時不夠用怎麼辦？

因此本席的第 93 案可以接受部分凍結，金額就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第 93 案至第 102 案，以第 95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90 案的主決議併入第 91 案的主決議。

處理第 103 案至第 105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103 案至第 105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林淑芬委員、邱臣遠委員及吳斯懷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出的是第 104 案，退輔會的農林機構土地遭非法占用，還有百餘筆土地閒置的狀態，我們知道實際的原因應該是有人力上或土地管理不易的問題。因此為了維護國有財產的權益，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出相對應的精進作法，本席提出的凍結數是 50 萬元，相關部會有來溝通，我們同意改為凍結 10 萬元，併案處理。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今年 5 月的組改、行政院的版本中，未來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處的全部業務要併入林務局，要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當然森林遊樂區是林業經營的一部分，也要一併的併入，所以對於安置基金其實是有很大的影響。我要跟大家說的是，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概念，就是予以併入，但是我知道退輔會並不支持，我的意思是說，從國家整體制度面來看，併入才能讓事權統一，至於安置基金要怎麼辦？我覺得這當然是主委和副主委你們這些在上位者要去思考的。的確，你們是需要這個財源，而這個財源如果少了這一環，其實就要正本清源，安置基金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從預算當中實質編列安置基金的來源。換言之，雖然那部分可能要被拿掉，但是政府捐補助的部分就要增加，我覺得正本清源應該這樣做才是對的，不能因為政府不補助、不給錢，然後你們只好主張把這些留在退輔會，這樣的做法不對，我們要讓整個林業和自然保育事權合一，就是讓其回到林務局、農委會那邊，制度面一定要讓其健全；至於財務面，你們這裡的財源也不能少，所以我想聽聽主事者對於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呢？畢竟這還牽扯到有一些是 ROT 案，即 ROT 案是有契約在身，像明池、棲蘭 ROT 案都還在，所以要一併移入還是如何處理呢？在這種狀況下，就是讓森林保育、生態永續回歸到專業，大概就是這樣，但就法制面，你們是怎麼看待這個組織改造？另外，財源來源怎麼辦？第三個，這個 ROT 案在契約上會不會有一些困擾，還是就一併移過去？就是以上三個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跟你報告，你講的才是正辦，這件事情從十幾年前協調到現在都是棲蘭、明池繼續放在這邊，而且我們跟農委會跟行政院也都協調好，一直都是這樣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對農場都很熟，如果用現在實務的經營，坦白講，退輔會比林務局好太多了，我是跟你說真的，林務局很多單位……

林委員淑芬：這是就觀光農場、休閒服務業來講，你們現在經營得還滿好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比他們好很多。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說的是，在森林保育或是生態永續上，其實我們看的重點是這一方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些全部都是他們的，比如說 100 林道全部移給農委會，現在沒有給的只有棲蘭遊樂區、明池遊樂區……

林委員淑芬：就這兩個而已？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林委員淑芬：其他像武陵農場等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那個不在林管處下，也就是說，移給它的是我們的林管處，林管處就包含 100 林道、棲蘭、明池等等，這都是林管處的，所以就是林管處所屬的全部移過去，只有棲蘭遊樂區跟明池遊樂區沒有移過去。

林委員淑芬：遊樂區包含神木區等等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只有負責旅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部分我就不認同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旅館跟它的旁邊。

林委員淑芬：你們那個 ROT 案剛好最差的例子，我曾經質詢過，就是棲蘭和明池 ROT 案，他們不願意投資更多，他們就是在那裡穩穩地守住，因為那是壟斷性的景點，因為壟斷，要來只能選這裡，沒有其他的選擇，所以他們就不願意投資更多，這個部分我質詢過了，但是你剛才說你們經營得比林務局還好，我想一想好像也沒有，像人家的鳩之澤或是山莊等等好像也經營得不錯，雖然我都沒去過了，但我聽說它的風評不錯，但你們的棲蘭和明池在網路上真的都是負評，好吧！我再瞭解一下好了，所以我建議小凍一下，而這個是制度面的問題，你們也是要有一些生態、永續的概念，你們號稱要生態永續的就是棲蘭和明池，可是棲蘭和明池是最沒有在投資的，而且連你們自己的專家委員都不能接受、都認為這部分沒有做好，所以是不是小凍一下，凍結 50 萬元，就只是凍結而已。

主席：第 103 案到第 105 案，以林淑芬委員第 103 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6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06 案到第 115 案併案，分別分述如后：第 106 案到第 108 案，提案的委員為馬文君召委、江啟臣委員、林昶佐委員等，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

第 109 案到第 111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委員、江啟臣委員等，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70 萬元。

第 112 案至第 115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等，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對凍結數沒有意見，我還是提醒主委跟各位，我提第 109 案跟第 112 這兩個案，其實是在幫助你們把管理做好，第 109 案是有關很多長輩回到他的故鄉，也就是在中國安養，過

去是透過指紋來確認，因為全世界包含美國在發放養老退休金、給與的時候，都要做身分的確認，美國也有，包括支票的發送等等，都要做相關的核實，以往我們還會派人去那邊看，但這二、三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它也不開放了，我們的人員去了那裡，可能只是去上個公共廁所，就被它給封控起來，而且我們的人員還要在那裡住 1 個月，這也是很麻煩，所以確實在查證上有困難，你們現在採取的指紋按捺是一個基本方法，就是紙張不同、色澤不同，用以防弊，我們尊重長輩選擇自己定居的地方，這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福祉，就是應該要發錢給他，但是在防止一些弊端的情形下，我們應該採取一些措施，因為確實中國幅員遼闊，有的地方基礎建設有，有地方沒有，所以我建議可以多一個視訊的方式來輔助，畢竟某些地方可能連上網都很困難，甚至我看你們在旅費的部分，坦白說，買一支有視訊功能的手機送給長輩們，搞不好還比較省錢，因為我們的人員飛到那裡去既勞師動眾而且又有一些不確定的安全因素，確實中國對我們這邊的公務人員，到底會採取什麼態度也不一定，所以除了按捺指紋來作核實以外，在基礎建設允許的狀況下，有的話我們就用視訊；沒有的話，請認真考慮你們這個旅費要不要花下去，甚至就是讓它有視訊功能，就算是問安也好，有時候噓寒問暖不是防弊而是一種關心，以上是有關第 109 案的部分。

至於第 112 案，我真的建議你們一定要確實去做，關於榮家有一些長輩的存摺、財務，尤其有些人很喜歡買黃金，主委應該都知道，這些都是你們在代保管，然後你們會列清冊，但是現在就存摺這個項目，你們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像新北榮服處跟臺東榮服處，我覺得他們還算正辦，每個月會公布存摺剩餘多少錢，基本上，存摺不是一個不確定金額，存摺其實是一個有明確價值的，即存摺裡有 100 元或 100 萬元，裡面是清清楚楚，但是像馬蘭榮家跟臺北榮家就沒有按照規定，他們把存摺當成物件，沒有每個月揭露到底結餘多少錢，按照你們的管理要點這是要揭露的，也就是說，有些榮家還要用長輩的存摺幫他把錢領出來，幫他買個人的用品等等，所以金額是會變動的，如果不揭露的話，有時候好心幫忙到最後被誤會該怎麼辦？我真的是強烈要求，關於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求他每個月進行財報揭露，例如某某長輩存摺餘額 105 萬元，下個月餘額 101 萬元，相差的 4 萬元拿去買床墊或是買了什麼，列得清清楚楚，以免幫人的人被誤解。因為有時候長輩年紀大了記性不好，或是某些長輩因為年紀大比較糊塗，萬一他莫名發覺他的錢怎麼少了，照服員也因此會被冤枉，所以我建議第 112 案採一致性的要求，然後經常性的抽查金額的異動，至於金銀財寶，那就是數量問題，以上，謝謝。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指導，遵示辦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江委員啟臣。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第 106 案我同意凍結 100 萬元，但是關於榮福卡是你們內部的問題，你們必須要檢討。

其次第 110 案，我同意凍結 70 萬元，因為新冠疫情期間，你們也沒有辦法派員去大陸地區進行相關檢驗，這部分你要用什麼來彌補，可能也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因為這也涉及一大筆費用要怎麼用的問題，目前長居在大陸有 241 人，這 241 人你怎麼查驗？這點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處長繼開：我們現在還是採按捺指紋的方式，每一季寄送來驗證。

江委員啟臣：有視訊嗎？

王處長繼開：關於視訊，我們正積極辦理中。

江委員啟臣：有以視訊來輔助嗎？

王處長繼開：現在沒有，現在基礎設施……

江委員啟臣：是他那邊沒辦法視訊？

王處長繼開：是的，我們會積極努力。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5 案，第 108 案的部分，因為 112 年我們編列十三多億元，比 111 年調降了六十多萬元，不過依據退輔會說明的資料，112 年調整了警衛、水電、駕駛等勞務委外的人力經費，外聘的薪水也都調高，又新增加榮民證的製發將近 700 萬元，你增加了項目，還有人力、薪資，可是你的預算額度卻變少，是因為以前編列太多？這個部分你們提書面資料好了，就是人力要怎麼編配？預算怎麼分配？要怎麼符合需求？我想這可能要再說明得更清楚、更詳細。

王處長繼開：是，我們會以書面報告詳述。

主席：另外第 111 案也是一樣的，因為像現在即使開放之後，你編列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大概一百四十多萬元……

王處長繼開：是。

主席：因為你現在去還是要隔離，隔離期間不管是 5 加 3 或是 7 加 3 等等，他還是要付住宿費用，而且那裡現在可能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要檢討其他的方案，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所關切的，我們要與時俱進，看看有沒有什麼其他更好的方法，不能因為疫情什麼都做不了。

另外第 115 案的部分，關於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這個部分我們有 16 所的榮家，都還在用手動的照護輔具護理床，而且有 11 所榮家有 50%的護理床都已逾期限，像剛剛提到的電腦 4 年一到就馬上全部要汰換，可是像榮民長輩他們要住的或這些住民要使用的，他們幾乎都一直躺在床上，而你這些護理床是過期的，或是是操作不好的，這樣可能使躺的人很不舒服，對使用的照護人員可能也會造成一些職業傷害等，這點反而你們要積極地做改善。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召委。

主席：第 106 到 108 案以江啟臣委員第 106 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09 到 111 案，以王定宇委員第 109 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7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11 案、第 112 案到第 115 案，以第 115 案馬文君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剛剛要發言，我以為……

主席：抱歉、抱歉。

林委員淑芬：我的提案是第 113 跟 114 案，榮服卡在發行上其實是要求志工或榮家人員要有績效，但是你自身為什麼績效不彰？是可能來自你誘因不足，而且使用上的實質效益也不彰，所以你自己既缺誘因，讓人家不想申請，可是你又給予志工或是榮家工作人員績效壓力，我覺得這件事情的確要檢討，所以我希望這一筆費是不是能單獨檢討一下它的效益，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 2 年，大家都頻頻有在反映這件事，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單獨凍結 100 萬元。

另外第 114 案，我要講的是事實上輔具在看護的過程中很重要，因為電動床在護理床的占比數有四成五，將近一半，而會使用到電動床的，相對也都是比較不容易看護，多屬重症，但是照服員在照顧這些相對重症需要使用比較高強度的體力，所以如果輔具不良的話，會誘發照服員產生骨骼肌肉的傷害，產生手背肩頸疾病及下背痛，而其實這類職災對照服員來講是滿普遍的，如果他們不想受傷或受傷後仍然需要繼續工作，那被照顧的人可能就得不到妥善的照顧，因為照服員有可能拉不起來，或幫忙翻身時翻不過去等，所以提供照服員比較好的輔具，對被照顧的人才是比較好的待遇，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是建議一方面讓長照產業的勞動環境可以改善，另一方面讓被照顧者得到妥善的照顧，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定期的更換，就像電腦使用 4 年就要換了，因此輔具使用期限到了，應列為優先汰換等等，除了定時的汰換以外，在電動床的使用上針對比較相對重症的人也應該給予優先汰換，這地方也希望能凍結 100 萬元。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我們檢討改進。

林委員淑芬：我的提案是凍 1,000 萬元，但凍結 100 萬元可以接受。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2 案到第 115 案，以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那第 113 案可不可以單獨凍結？因為是榮服卡……

主席：因為也是一樣的嘛！榮福卡……

王處長繼開：合併凍……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是同一筆預算，但是它是大的項目，而我們講的是小的項目，第 113 案可以另外凍嗎？事實上不要給人家績效壓力，不然你們就要好好使用。

王處長繼開：我們都是鼓勵不強迫。

林委員淑芬：有啦，有壓力啦！

王處長繼開：我們已經有所改進

主席：如果一樣是凍結，就林委員所提出來的，他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如果你不同意，這個項目我們也不會讓它過，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數額是 14 億元，我們兩個案子合併凍 100 萬元，然後那個案子再凍 100 萬元，這樣有很多嗎？經費總數是 14 億元，說起來其實只有一點點。

主席：第 11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第 116 案到第 119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16 案到第 119 案併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王定宇委員、林靜儀委員及廖婉汝委員等，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召委。這個案子也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們當然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全部都換成電動，畢竟還是要思考到有一些特殊狀況，以及如果現在所有醫院全部都電動化，一旦電力出

問題的時候會很麻煩，這個還是要做。但是因為你們給我們辦公室的說法，是你們有移位工具、移位床板、移位座墊跟坐式移位滑板等等來輔助，其實移位床板跟移位座墊都還是要人力去搬啦！

王處長繼開：對，但比較省力。

林委員靜儀：大概已經將近 5、6 年了，這 5、6 年我們在整個復健照護裡有個叫「No-Lift Policy」，就是安全照護的不負重政策，也就是跟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很類似，這些照護員，不論是長照人員或者是護理師，利用機械的方式，他可以機械拉了就過去，不用人在那裡抱。

我們當然同意最後用併案凍結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意見，其實我相信未來臺灣會是比較高齡的人在照顧更高齡的人，所以比較明確的我要再補上去，其實你們所說的那個移位工具，事實上還有更多是真的以「No-Lift Policy」來談，以這個方式，我相信各榮院都有復健相關專業的人，你們去問，他們都可以告訴你怎麼做這個動作，請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減少照護人員的辛苦，也兼顧被照顧者的自尊，好不好？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我先接著林靜儀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第一個，我完全支持她剛才所說的，因為我們真的發現在第一線的現場是長輩在照顧長輩，50 歲、60 歲背在痛的在照顧 70 歲、80 歲需要扶起的，所以剛剛講的「No-Lift Policy」，這個其實在無障礙之家或很多地方都有，所以我希望明年我們再來審查各位的預算時，看到你們有長足的進步，這不僅是體貼照顧人家的人，也是體貼被移動的患者。

第二個，我的第 117 案是希望看到一些進展，因為確實電動床、手動床都有需要，可是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相關的床超過使用期限的比例很高，像輔具的護理床有 55.69%已經逾期，超過保固年限，很節儉啦，但不是好的方法；手動護理床更有超過 73%已逾使用年限。所以第一個建議是，你們的更新期程可不可以列成一個計畫，有點像部隊的兵整什麼的，多久要做一個汰換計畫，否則變成我們都在審查你們小批量的汰換，等到真的換完的時候，前面的又過期了，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投資的錢。第二個是你們採購方式要思考一下，我在質詢時有問過，同樣的床，你們各自去採購，價差超過一萬多元……

王處長繼開：統籌統購。

王委員定宇：對，那樣不適當，你們應該把你們的護理床分類成幾個規格，某規格一年採購多少床，各榮家報需求上來，你們統一採購，量大的話還可以把價格壓低，甚至於還可以跟體恤退伍軍人的企業合作，就是它有特別的優惠，你才能統一談，而且避免產生價差，啟人疑竇！同樣的床，二邊竟然價差有到一萬八千多塊錢，這個不妥當！所以第二個就是採購方式建議先分類訂好規格，一致性採購，把價格壓低，把品質顧好。

最後再提一個，我們的榮家這次在處理照服員的錢的問題部分，細節我不講了，現在有個問題，請主委去思考看看，我希望在你的任內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做興革。現在的榮家有養護有安

養有照護，其實我們做得比外面好，這個業務其實是類似地方的社會局、衛生局或是中央衛福部在管的業務，可是因為榮家自成一個體系，所以衛福體系進不來，因此我的建議是在管理、服務、資源及預算部分，退輔會要好好的做好管理，可是在照護、養護相關的規格標準上，其實應該適當的讓衛福部進來，也就是讓外部進來，全國有一致性的標準，我們也能有個比較說榮家做得比一般公立醫院或民間的還好，例如我們北榮做得比人家好什麼的，這樣還有個比較，否則就會像你們這次發生問題了，衛福部跟地方社會局說榮家不歸他們管，結果變成在防疫的部分要你們照做，但是卻不撥預算給你們，要你們按照防疫的規範，卻不撥半毛防疫的錢給你們，因為你們不歸地方社會局，也不歸地方衛生局，更不歸衛福部，這個對你們也不公道。所以我建議在科學管理上，管理部分你們做好，資源分配你們做好，但是有關照護醫療等都需要有一定的專業，你就讓衛福部進來，這個倒沒有干涉到你們的主權，反而能有一個一致性的全國標準，這樣比較理想。這個部分其實這幾年都有人提到，因為這個可能要到主委這個層次去思考，所以我建議主委思考看看能不能往這邊去興革，就像部隊的心輔官，心輔官自己都欠輔導，所以應該引進外部的心輔資源，類似的意思，就是讓衛福醫療的標準全國一致化，至於管理榮家的部分，你們自己做好，這個不違背的。以上建議。我本來的提案是要減列，我可以接受改凍結 100 萬元。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與幫忙，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的提案是第 119 案，其實剛剛幾位委員大致都提過了，目前不論是手動護理床或電動護理床都有一些逾期使用的狀況，這些剛剛也都大致能瞭解，我現在只想知道，汰換的不管是電動床還是手動床，能不能提供給偏鄉有需求的？

王處長繼開：是，要回饋社會，對於偏鄉地區，我們會有回饋。

廖委員婉汝：因為偏鄉有很多需要照護的人都沒有辦法送到安養中心或養護中心，就直接在家裡由年輕人來照顧老人，所以如果還堪使用的話，我覺得你們可以做一些調查，因為在偏鄉原鄉幾乎都有一些資源中心，不管是食物或器具的資源中心，當然我知道衛福部在各個縣市或各鄉鎮有輔具中心可以借，但是以原鄉來說，還要再跟平地去搶，有時候有點難，而且輔具中心的器具還是要租借的，所以如果你們要汰除的東西還勘用，其實可以協助看看各縣市的需求，不是偏重在哪一個縣市，而是看縣市的需求，讓這些器具能夠再利用，如果他們能使用的話，就算是手動床，對他們來講也是比較方便的，因為他們要去購置不管是手動床或電動床也都是一種費用的壓力，所以我建議你們能夠讓這些床發揮再利用的價值，謝謝。

王處長繼開：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116 案到第 119 案，以廖婉汝委員所提第 119 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吳委員斯懷及林委員靜儀等，均已說明並

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林委員靜儀：我想我還是肯定一下，就是你們的退輔安養中心有逐漸增加一般民眾入住，因為這個部分真的很缺，我們也肯定退輔會所屬安養中心照護品質很好，所以對民眾來講是值得肯定，我們就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以林委員靜儀所提第 121 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2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22 案之提案委員為吳委員斯懷，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主席：第 12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3 案到第 124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第 123 案、第 124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廖婉汝委員跟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經獲廖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辦理，懇請邱委員能免予凍結，也改以主決議辦理。

廖委員婉汝：我是同意改主決議，屏東榮院的問題，因為開幕那天發生一件滿大的、也有上新聞的事件，我覺得有時候你們內部的行政作業還是要檢討，因為醫療要跟地方結合，尤其很多方面，如果能獲得各地方民代的支持都是加分的，所以我在這裡同意改成主決議。

張處長仁義：謝謝。

主席：第 124 案併第 12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5 案，請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125 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辦理，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6 案至第 130 案，請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126 案至第 130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吳斯懷委員、廖婉汝委員及江啟臣等委員，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這部分同意併案凍結 20 萬元，以第 130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4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31 案至第 134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江啟臣、吳斯懷、廖婉汝等委員，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主席：這部分本席的提案是第 131 案，我們從 109 年到 112 年都編列一千五百多萬元辦理各安養機構所需的電信、廣播通訊跟復健器械等相關設備的購置，可是你已經連 4 年編列，物價有波動，可是你編列的預算都是恆定的。因為這部分可能牽涉到住民及榮家整體的安全，如果你的預算是固定的，那應該按照先後順序，什麼樣的設備對他們來說是最需要的，然後安全性或者各方面對他們可能是最有保障的，要依照先後順序去執行，而不是匡一筆金額，然後能做多少就做多少，你該做的還是應該要把它改善完成，好不好？

王處長繼開：是。

主席：這部分以第 131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35 案至第 143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135 案至第 143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羅致政、吳斯懷、邱臣遠等委員，均已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合併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另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完全就是你們進度的問題，你們現在有什麼新的進度嗎？或者還是一樣？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已經過行政院同意，我們現在已經分別經過修正計畫之後招標，預計明年的 2、3 月施工，就可以按照里程碑管制進度。

江委員啟臣：明年的 2、3 月招標？

王處長繼開：沒有，2、3 月可以決標，年底前動工，細部規劃跟詳細的規劃，他們都有申請執照。

江委員啟臣：OK，就是減列 500 萬元，併凍 200 萬元？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36 案，這個也是一樣，就是退輔會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還有馬蘭等榮家忘我園區工程，這部分已多次流標，雖然同意調增預算，不過調增的額度真的非常的高。本來的預算是十億一千九百多萬元，現在變成十六億八千多萬元，調增的額度非常的高；而且原來的期程是從 109 年開始到 112 年，現在修正到 114 年，所以它的金額拉得很高，然後期程也往後延。現在動不動就說我們的原物料上漲，我們缺工，什麼條件、理由全部都是一樣的，可是就市面上來看，物價的調漲並沒有那麼高。所以，這部分我覺得預算的編列可能有一點過高，你們調增的經費太高；另外，應該要具體說明此案的內容，為什麼要調整這麼多，所以我們同意減列 500 萬元，然後併案凍結 200 萬元。

這部分以第 135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另以第 136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處長繼開：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44 案到第 145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144 案到第 145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江啟臣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書面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145 案，凍結 50 萬元，這部分其實跟前面有點類似，都是工程延宕的問題，面對工程延宕的問題，我原本要凍結 200 萬元，你們來談之後我同意凍結 50 萬元，不過我們比較關心的還是進度。

黃處長昆宗：是。

江委員啟臣：好幾個部會都有這個問題，就是我們到審預算的時候才會知道你們的工程延宕，但實際上在這一年的時間內，針對這個事情，當然你們如果能夠處理好延宕的狀況，我們就不會在審預算的時候拿這個問題對你們的績效表示意見，所以我覺得你們在內部控管這一部分，尤其有重大工程的部會，可能主委你要下令一下，你們內部應該要有人去管控這個事情，為什麼招標都標不出去？要怎麼樣突破、怎麼樣解決？否則你每拖一年，我們就要增加預算，對不對？我們立法院能做的就是凍結你的預算，但是這樣沒有意義啊！我們是要解決問題。

為什麼你的案子會標不出去？我覺得主委你們應該要澈底的去了解，而且防止這樣的問題一再發生。所有的理由都是說物價高漲、缺工、缺料，這個我們也知道，可是有一些單位，我必須講，有些單位經過一次、二次、三次流標之後，為什麼接下來標得出去，但有些單位就是繼續讓它標，標個十幾次也標不出去，然後就放著，這就是你行政上面有沒有能力的問題，你要不要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把它放著啊！然後工程一延宕就好幾年，這讓我覺得你根本就不急嘛！你都可以讓它延宕，這個工程一直延宕，你都不在乎了，那你為什麼要提這個計畫？當初你們跟我講很急而要預算做這件事情，結果延宕了 2、3 年，也無關痛癢啊！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你們內部要有檢討，所以我提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144 案、第 145 案以江啟臣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6 案、第 147 案。

古處長道中：第 146 案、第 147 案併案，提案委員分別為馬文君召委及江啟臣委員，經已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本席是第 146 案，其實這與剛剛提的都一樣，近期大家提到的，不管是整建或其他一些工程項目不斷延宕，然後理由都一樣。在你們一些整建項目裡面，其實與原物料上漲根本沒有關係，比如是天花板、補漏等相關的這些而已，應該與整體物價上漲好像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可是還是常常發生招標不出去而流標，或者是經費有問題的狀況。這部分我們同意凍結 50 萬元。

第 146 案、第 147 案以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8 案，請說明。

王處長繼開：第 148 案提案委員為林靜儀委員，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以上。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主要是在你們的緊急應變裡，如榮家，尤其是照顧的部分，剛剛也講到被照顧的長輩很多，讓醫療及行政人員能夠具備足夠的能量，好不好？不然的話，一旦真的有比較大災害的時候，我想可能會比較辛苦一點，我們同意凍結。謝謝。

主席：第 148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48 案，請說明。

黃處長昆宗：第 149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召委，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凍結 4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本席提案是覺得內容比較不合理的部分，就是退輔會 112 年要汰換 105 年購置的電動機車 11 輛、燃油機車 18 輛，總共是 29 輛。我們覺得比較質疑的是，退輔會有持續使用 88 年到 99 年購置的公務機車 17 輛，卻沒有列入年度汰除規劃，我們不知道是為什麼？從 88 年到 99 年更老舊的沒有汰換，而去汰換 105 年的，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疑慮，你也沒有說明清楚，希望補充更詳細的後續說明，好不好？

黃處長昆宗：是，我們會向跟委員說明及報告。

主席：同意凍結 4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0 案，請說明。

謝處長琦偉：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退除給付處處長謝琦偉，第 150 案係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2「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項下人事費，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減列 59 萬元。

主席：第 150 案減列 5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們增加主決議第 175 案到第 187 案，共 1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廖委員婉汝：等一下，我想請教一下退輔會，針對第 148 案，林委員所提耐震的部分，你們都有在做建築物的耐震測試嗎？

王處長繼開：都已經做完了。

廖委員婉汝：我比較質疑這一塊，當然我們都非常贊成耐震測試，因為照顧的都是年長老者。最近在審前瞻計畫，而我發現前瞻計畫裡面，除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外，各委員會都有，即只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沒有，但是我看到整個前瞻計畫的預算分配當中，包括財政部辦公室的耐震都在前瞻計畫裡面，由於沒有什麼前瞻可做就做建築物的耐震補助，也包括了很多部會……

王處長繼開：我們已經申請了……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們也要申請。

王處長繼開：我們已經申請了 6,848 萬元。

廖委員婉汝：有申請到，OK！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宣讀。

主決議

國防醫學院之醫師及護理師為依據國防需要，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而設立。更影響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的就醫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國防醫學院，多加輔導代訓公費生，協助渠等完成學業、考取醫事人員證照，避免接受政府培訓後因輟學或未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以保障國防醫療保健所需。

提案人：

〈NO 1 改主決議〉

廖婉汝委員-歲人　NO 175

主決議

精準醫學、人工智慧、大數據醫療為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榮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理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之發展及未來趨勢，使我國醫療發展持續精進，並獲得民眾支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

〈原NO 7 改主決議〉

歲出-第 7 案

NO 176

主決議

退輔會 112 年「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 1,025,034 千元，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為利各榮院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拓展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療法，精進臨床照護品質及成效，經查退輔會近 5 年（108-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為 17.93%，請退輔會依此比率，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的教學研究量能，促進國家精準健康照護及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

原108次主決議

10177

⑥

主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事業－台北、台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各分院）院內有（無）線電視公播系統，為提供院內各醫療與服務人員及就診、就醫、住院民眾大眾資訊，相關頻道應包含各類主要頻道，並應以一年一簽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

NO178

主決議

近年來醫療成了商品，經統計國人每人平均一年看 12 次病，一次門診大約有將近 8 成的人會拿取新藥物，鑒於部分國人將醫院當成逛街的習慣，而又以年邁長者最為嚴重，相關健保補助已逐漸入不敷出。建議退輔會應督導榮民醫院建立相關審核機制，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減少不必要之藥品浪費行為，以建立正確就醫及用藥方式，節省健保醫療補助支出。

請於1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給外交國防委員會及邱委員

提案人：邱臣遠

原NO22
改主決議

歲出-第 22 案　NO 179

主決議

退輔會辦理百歲榮民慶生活動，係由榮服處服務團隊，親至榮民家中祝壽，並致贈總統、行政院長壽屏及退輔會金飾。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份百歲榮民或其家屬擔心染疫而婉拒辦理，榮服處均尊重榮民本人及家屬意願，並於生日前夕，親送生日禮品表達祝福，建請退輔會應就服務照顧方式與時俱進，並依榮民或家屬需求，適時調整慶生慰問方式，以展現照顧榮民誠意。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原NO30
改主決議

歲出-第 30 案　NO 180

主決議

今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作業疏失，造成 118 名未滿三歲幼童打錯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5 萬元罰鍰處分，與需賠償誤打疫苗，院方也需要照價賠償。經退輔會說明此案檢討結果，顯示系統性錯誤，爰請退輔會就疫苗接種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標準化服務流程與資訊智慧化等面向檢討精進，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提升疫苗接種安全。

提案人：

（原 NO83 改主決議）

歲出-第 83 案　NO 181

主決議 (01)

依退輔會提供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108 至 110 年度各榮家辦理精神科門診、心理諮商及心理衛生專題講座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3,755 人次減至 1 萬 1,756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5,989 人次。爰此，請退輔會積極督導各榮家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以促進榮民(眷)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吳斯懷

原NO84
改主決議

NO 182

主決議

屏東榮總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於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等療服務上，受到各方高度期待。為回應中央、地方政府與國人之期望，屏東榮總應更積極於營運、品質上提升，並提出更精進之計畫。

退輔會亦應積極督導屏東榮總之營運與服務，以實際落實醫療平權之目標。

提案人：

屏NO88及NO、89次主決議

NO 183

歲出-第 88 案-[illegible]

主決議

鑒於穩定醫療品質之目的，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係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部分，惟一般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且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容有提升空間，經統計，整體留任率 19%，其中婦產科又以 3%數據敬陪末座，加上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人力需求缺口頗大，亟待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精進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提升留任率。

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外交國防委員會及邱臣遠委員

提案人：邱臣遠

原NO 90&91
改主決議

NO 184

歲出-第 91 案　卡 90

主決議

經查近年輔導會各榮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依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近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我國逾 8 成之中高齡憂鬱症狀患者雖認知就醫之便利性，卻僅有 2 成 7 之患者尋求治療，最終僅 1 成之患者獲得有效治療，顯示我國中高齡憂鬱症呈現就醫率偏低之狀況，致易發生中高齡患者自我傷害事件，建議輔導會持續督導各榮家強化高風險對象篩檢及監測、辦理照護人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訓練等因應措施，並滾動修正檢討，以減少高齡者自殺事件發生。

提案人：

原1092、改主決議

歲出-第 92 案

NO185

主決議

屏東榮民總醫院開幕後，應積極致力社區健康營造，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地區醫療照護，使醫院致力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平權之角色，守護在地居民健康。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允宜督促屏東榮民總醫院依規劃執行，以提升屏東地區在地化急重症醫療，降低民眾跨區就診之風險。

提案人：

原NO123改
NO124改主決
議

NO186

歲出-第 123 案 +124 修正

主決議

屏東榮總為全國榮總最大的院區，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成為支援屏南地區、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

屏東榮總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設備，是項預算為提升相關設備所設。為落實監督，了解相關相關精進作為，屏東榮院宜針對醫務設備購置所提出規劃及預計購置設備，供地方及國人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導委員會應督促購置所需醫務設備，允妥依規劃執行，以提供就醫民眾良好醫療服務。

提案人：

(原NO185 改主決議)

歲出-第 125 案

NO 187

主席：現在處理第 151 案。

池處長玉蘭：召委、委員好，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王處長繼開：第 153 案建議酌修文字，倒數第二行「爰要求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建議改為「輔導會運用三級醫療資源，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增加辦理各類心理健康講座及多元活動，以提升住民的心理健康與知能」，以上。

江委員啟臣：同意。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古處長道中：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張處長仁義：第 156 案主決議酌修文字，委員同意酌修文字為「輔導會允宜督導各榮家落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謝處長琦偉：第 161 案是吳斯懷委員提案，建議將「建請輔導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等字酌修為「建請輔導會提供人事行政總處所需資料，以利人事總處研議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謝處長琦偉：第 162 案主決議酌修文字為「建請輔導會提供國防部所需資料，俾利國防部研議檢討年金改革相關條文修訂」。

主席：這有討論嗎？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黃處長昆宗：第 163 案已至提案委員吳斯懷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酌修文字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古處長道中：第 164 案遵示辦理。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希望你們要跟社會多做溝通，很多政策在推動上，我們希望中央政府各部會要學習與社會溝通，這樣你們才能獲得社會大眾多數的支持，也才能儘量避免社會大眾對於退役榮民的誤解，謝謝。

主席：第 16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黃處長昆宗：遵示辦理。

林委員靜儀：關於第 165 案，就我瞭解，有些單位在退休或離職之後的補人會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導致其他同仁之間的怨言或抱怨，不過疫情趨緩之後，相關的業務應該會變得比較少，會更加回歸到正常機制，請你們再注意一下人力的調整以及人力業務的部分，謝謝。

主席：第 1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王處長繼開：第 166 案酌修文字，有關第二段第一行「惟退輔會為推廣購物用的榮福卡，要求從業人員擔任卡片推銷員」，建議刪除「購物用的」，後句改為「要求從業人員協助推廣」；並將倒數第二行「似有欺騙之嫌」予以刪除。

主席：就這個部分，其他委員也有關切，其實榮民服務員最重要的是要來照顧、服務所有的榮民，而不是來做卡片推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強烈要求，不可以要求他去推銷，甚至要求業績。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主席。

主席：第 166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古處長道中：第 167 案倒數第四行建請酌修文字為「擴大辦理、並加強宣揚表彰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的歷史貢獻，並深化國人對榮民意象及情感交流」。

主席：第 167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第 16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第 1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王處長繼開：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王處長繼開：第 172 案酌修文字如下：「參考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其他社會福利規範」。

主席：第 17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王處長繼開：第 174 案酌修文字為「以上榮家補強計畫於二個月內提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第 174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8 案特別要講一下，其實我們接到很多陳情，現在在榮總、相關的醫療院所或是榮家，

有很多因為地方的系統台跟頻道商的問題，導致大家看不到，但你不可以剝奪大家知的權利或是閱聽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地方上有系統台的問題，是不是能請退輔會相關的單位或是榮院、榮家個別去招標，讓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大家怎麼看？我覺得這個是提供一個平衡的管道跟條件，好不好？

第 17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古處長道中：遵示辦理。

主席：關於第 180 案，因為有人提供我們有關慶生的部分，感覺有些老伯伯出來也都呈現沉睡的狀況，所以你們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子辦？我覺得可能要更貼心一些，你們去幫他們慶生，我覺得這個都很好，也很溫暖，可是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模式或者這麼傳統的作法？而且讓他們這樣，我覺得是有點勞師動眾，所以希望這部分可以處理得更細膩一點。

第 18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主席：第 18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張處長仁義：遵示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以後，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由本席代表參加。本次預算審查如果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12 月 19 日、21 日、22 日三天一次會。

現在休息，大家辛苦了，謝謝。

休息（12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28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廖婉汝、溫玉霞、羅致政、吳斯懷、林靜儀、邱臣遠、江啟臣、林昶佐、蔡適應、何志偉、趙天麟、林淑芬、王定宇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